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0年)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70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7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8
第二节公司债券事项	11
一、债券基本信息	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三、资信评级情况	15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16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2
第三节财务和资产情况	33
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36
五、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40
六、其他债权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41
七、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41
八、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41
第四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44
一、公司业务情况	44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54
三、严重违约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违规担保情况	57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57
第五节 重大事项	59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59
二、破产重整事项	59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59
四、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59
五、其他重大事项	5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一、备查文件列表	61
二、查阅方式	61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发集团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新区国资委	指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者/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本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
董事会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息	指	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2020年
报告期	指	2020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发集团
外文名称	无
外文缩写	无
法定代表人	金辉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	1300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273827293@qq.com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岩
信息披露事务专员	刘新诚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电话	0431-85890285
传真	0431-85890208
电子信箱	273827293@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zse.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签字会计师：崔志彪、左辉

（二）存续期公司债券聘请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一：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长新01”）代码：114744.SZ（深交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人	胡超、王呈玮
	联系电话	010-8800507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人	董浩宇、佟晨菲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债券二：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简称“20 长新 02”）代码：114773.SZ（深交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人	胡超、王呈玮
	联系电话	010-8800507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人	董浩宇、佟晨菲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债券三：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3”）代码：149233.SZ（深交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人	胡超、王呈玮
	联系电话	010-8800507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人	董浩宇、佟晨菲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债券四：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0 长新 05”)代码:149245.SZ（深交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人	胡超、王呈玮
	联系电话	010-8800507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人	董浩宇、佟晨菲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债券五：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长新 06”）代码：149329.SZ（深交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人	胡超、王呈玮
	联系电话	010-8800507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人	董浩宇、佟晨菲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三）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2020 年末 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上市 或转 让场 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报告 期内 兑息 兑付 情况	特殊 条款 执行 情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新 01	114744	2020-05-12	2023-05-12	5.00	5.00	5.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交易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尚未到债券付息日	无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长新 02	114773	2020-06-18	2025-06-18	5.00	5.00	5.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交易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尚未到债券付息日	无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新 03	149233	2020-09-11	2023-09-11	20.00	20.00	5.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尚未到债券付息日	无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2020 年末 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上市 或转 让场 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报告 期内 兑息 兑付 情况	特殊 条款 执行 情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长 新 05	1492 45	2020 -09-2 2	2025 -09-2 2	20.00	20.00	6.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尚未到债券付息日	无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长 新 06	1493 29	2020 -12-1 8	2025 -12-1 8	6.00	6.00	6.7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尚未到债券付息日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一：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1”）代码：114744.SZ（深交所）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运营正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募集资金 5 亿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已使用 5 亿元，余额 0.00 亿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申请和审批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债券二：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长新 02”）代码：114773.SZ（深交所）

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运营正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募集资金 5 亿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已使用 5 亿元，余额 0 亿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申请和审批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债券三：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3”）代码：149233.SZ（深交所）

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运营正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募集资金 20 亿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已使用 20 亿元，余额 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申请和审批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债券四：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0 长新 05”)代码：149245.SZ（深交所）

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运营正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募集资金 20 亿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已使用 20 亿元，余额 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申请和审批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债券五：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长新 06”）代码：149329.SZ（深交所）

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运营正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募集资金 6 亿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已使用 6 亿元，余额 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申请和审批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543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新 01”、“20 长新 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长新 03、20 长新 05、20 长新 06 均暂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如下：

债券一：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1”）代码：114744（深交所）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AAA：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220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新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与上期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原因	无变化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暂无影响

债券二：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长新 02”）代码：114773（深交所）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评级结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AAA：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537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新 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与上期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原因	无变化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暂无影响

债券三：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3”）代码：149233.SZ（深交所）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评级结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AAA：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	无
与上期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原因	无变化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暂无影响

债券四：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0 长新 05”)代码：149245.SZ（深交所）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评级结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AAA：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	无
与上期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原因	无变化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暂无影响

债券五：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长新 06”）代码：149329.SZ（深交所）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评级结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AAA：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	无
与上期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原因	无变化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暂无影响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三）主体评级差异

无。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债券一：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1”）代码：114744（深交所）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安排无变化，未出现对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2、偿债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3、其他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的其他有关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债券二：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长新 02”）代码：114773（深交所）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安排无变化，未出现对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2、偿债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3、其他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的其他有关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债券三：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3”）代码：149233.SZ（深交所）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安排无变化，未出现对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2、偿债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3、其他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的其他有关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债券四：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0 长新 05”)代码：149245.SZ（深交所）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安排无变化，未出现对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2、偿债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3、其他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的其他有关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债券五：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长新 06”）代码：149329.SZ（深

交所)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安排无变化，未出现对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2、偿债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3、其他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的其他有关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债券一：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1”）代码：114744（深交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二：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长新 02”）代码：114773（深交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三：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3”）代码：149233.SZ（深交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四：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0 长新 05”)代码：149245.SZ（深交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五：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长新 06”）代码：149329.SZ（深交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履行职责的情况

债券一：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1”）代码：114744（深交所）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要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等。

债券二：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长新 02”）代码：114773（深交所）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要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等。

债券三：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3”）代码：149233.SZ（深交所）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要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等。

债券四：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0 长新 05”)代码：149245.SZ（深交所）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要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等。

债券五：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长新 06”）代码：149329.SZ（深交所）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要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

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等。

（二）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

债券一：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1”）代码：114744（深交所）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有：

1、国信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国信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国信证券从事下列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自营买卖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2）为本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本公司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证券的代理买卖；
- （5）开展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投资；
- （6）为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为本公司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国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信证券承诺，其与

本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本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本公司、国信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债券二：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长新 02”）代码：114773（深交所）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有：

1、国信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国信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国信证券从事下列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自营买卖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2）为本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本公司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证券的代理买卖；
- （5）开展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投资；
- （6）为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7) 为本公司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国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信证券承诺，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本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本公司、国信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债券三：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3”）代码：149233.SZ（深交所）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有：

1、国信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国信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国信证券从事下列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1) 自营买卖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2) 为本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本公司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本公司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国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信证券承诺，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本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本公司、国信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债券四：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0 长新 05”)代码: 149245.SZ (深交所)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有：

1、国信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国信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国信证券从事下列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

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 自营买卖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2) 为本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本公司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本公司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国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信证券承诺，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本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本公司、国信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债券五：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长新 06”）代码：149329.SZ（深交所）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有：

1、国信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

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国信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国信证券从事下列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自营买卖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2）为本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本公司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证券的代理买卖；
- （5）开展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投资；
- （6）为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为本公司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国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信证券承诺，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本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本公司、国信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深交所披露上一年度的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报延期披露的发行人，年度受托管理报告可以相应顺延，但不得晚于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出现重大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收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一：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1”）代码：114744（深交所）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二：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长新 02”）代码：114773（深交所）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三：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长新 03”）代码：149233.SZ（深交所）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四：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0 长新 05”)代码：149245.SZ（深交所）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债券五：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长新 06”）代码：149329.SZ（深交所）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70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源于上述报告，且为合并口径。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30%以上变动原因
总资产	12,487,096.96	12,405,561.30	0.6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95,373.03	3,842,570.95	1.37%	不适用
益				
流动比率	2.35	1.74	35.19%	详见变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30%以上变动原因
				原因分析
速动比率	1.60	1.22	31.85%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资产负债率	55.53%	56.28%	-1.33%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309.48	1,295,985.08	-1.67%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30%以上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21,193.44	1,227,517.05	7.63%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87.31	114,802.06	-12.73%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09,011.32	577,813.28	5.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2,121.42	778,697.99	-16.2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60,469.03	-709,032.19	77.77%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6,743.18	-336,537.20	-274.35%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6	1.90	-38.95%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1	4.94%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不适用
毛利率	66.63%	65.35%	1.96%	不适用
净利率	29.28%	26.64%	9.89%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EBITDA=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 + 摊销；
-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 9、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二）变动原因分析

1、流动比率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35，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35.1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度减少较多所致。

2、速动比率

2020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为 1.60，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31.8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度减少较多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260,469.03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77.77%，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活跃，2020 年度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86,743.1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274.35%，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获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0 年度，本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16，较上年度下

降了 38.95%，主要系 2020 年度资本化利息增长较快所致。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一）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

1、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30%以上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18,592.01	1,403,521.08	1.07%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5,706.72	13,732.62	14.38%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56,825.42	339,378.62	-24.32%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50,067.37	95,947.88	264.85%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应收款	1,500,374.41	1,898,736.76	-20.98%	不适用
存货	1,703,081.47	1,670,265.84	1.96%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245.65	9,427.29	-97.39%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流动资产	132,712.25	147,704.55	-10.1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636.20	515,060.27	21.66%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02.81	98.00	4.9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96,076.38	147,483.11	32.95%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投资性房地产	698,231.98	403,252.13	73.15%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30%以上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	2,109,308.03	2,288,106.50	-7.81%	不适用
在建工程	3,086,898.59	2,982,952.34	3.48%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1	0.24	832.46%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	162,631.31	146,615.66	10.92%	不适用
开发支出	21,983.18	17,647.17	24.57%	不适用
商誉	69,984.94	68,905.16	1.57%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935.15	2,253.75	-14.1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39.36	27,541.14	12.3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61.53	226,931.19	-53.84%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2、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30%以上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516,000.00	402,700.00	28.14%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7,439.72	25,499.30	-31.61%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应付账款	184,242.57	194,571.19	-5.31%	不适用
预收款项	97,451.88	93,063.00	4.7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55,408.54	52,565.91	5.41%	不适用
应交税费	75,264.69	64,442.62	16.79%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689,520.92	1,033,944.19	-33.31%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30%以上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4,128.12	1,296,987.95	-54.19%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流动负债	61,522.41	49,253.47	24.91%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497,732.03	2,175,203.73	14.8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203,320.00	527,320.00	128.20%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长期应付款	819,067.55	909,319.99	-9.93%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762.21	-	100.00%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递延收益	35,516.36	35,900.97	-1.0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13.55	63,435.77	5.9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13.76	57,945.68	-70.98%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二）变动分析

1、预付款项

2019-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5,947.88 万元和 350,067.37 万元，增幅为 264.85%，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持有待售资产

2019-2020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9,427.29 万元和 245.65 万元，降幅为 97.39%，主要系 2019 年末持有待售无形资产全部售出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7,483.11 万元和 196,076.38 万元，增幅为 32.95%，主要系本期追加了对部分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

2019-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03,252.13 万元和 698,231.98 万元，增幅为 73.15%，主要系本期新增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增长所致。

5、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9-2020 年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0.24 万元和 2.21 万元，增幅为 832.46%，主要系本期新增部分畜牧养殖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6,931.19 万元和 104,761.53 万元，降幅为 53.84%，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下降所致。

7、应付票据

2019-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5,499.30 万元和 17,439.72 万元，降幅为 31.61%，主要系本期没有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8、其他应付款

2019-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33,944.19 万元和 689,520.92 万元，降幅为 33.31%，主要系应付利息、应付保证金、应付工会经费等减少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6,987.95 万元和 594,128.12 万元，降幅为 54.19%，主要系 2020 年度部分债券已按期偿还所致。

10、应付债券

2019-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27,320.00 万元和 1,203,320.00 万元，增幅为 128.20%，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债券融资金额增长所致。

11、预计负债

2019-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和 3,762.21 万元，增幅为 100%，主要系公司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945.68 万元和 16,813.76 万元，降幅为 70.98%，主要系 2019 年末尚未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本期已发行所致。

五、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 236.2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8.92%。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3	ETC 押金、资金监管、银行保函
应收账款	19.17	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
存货	139.91	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
固定资产	47.12	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15.64	借款抵押

项目	2020 年末	受限原因
合计	236.27	

2、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六、其他债权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七、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占年末净资产的 5.40%。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上实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1.24	2021.11.23
长春长吉翔如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8	2023.04.27
长春长吉翔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7	2021.04.26
长春长吉翔晟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8	2023.04.27
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0.08	2022.10.08
合计	300,000.00		

八、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与各大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

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合计 911.32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20.0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391.23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312.00	155.40	156.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53.32	41.35	11.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0.00	7.76	22.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60.00	41.48	18.52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00	-	2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10.00	8.40	1.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0.00	23.80	36.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0.00	39.30	20.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1.00	41.00	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0.00	28.00	2.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4.07	5.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0	-	2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0	4.47	15.5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0.00	24.20	5.8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0	8.91	11.0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0	12.11	7.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00	7.90	12.1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74	1.26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20	11.80
合计	911.32	520.09	391.23

（二）银行贷款偿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或进行展期。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系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加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而成立的国有大型控股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制药业、房地产、工程收入及园林维护、服务业、资产使用费等板块。

1、制药业板块

发行人制药业务为旗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经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长春高新，代码为 000661.SZ。

公司制药业板块主要生产生物制药产品与中成药产品。生物制药产品主要由金赛药业（生长激素）与百克生物（疫苗、多肽）两家子公司生产，中成药主要由华康药业生产。

金赛药业是长春高新的核心子公司，是国内基因工程制药的领军企业，金赛药业成立于 1997 年，行政总部和生产总部设于长春，营销总部设于上海。业务范围：生长素、促卵泡激素、长效生长激素等基因重组药。公司集自主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于一体，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基因工程制药企业和亚洲最大的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企业，国家“十一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全国唯一的基因工程新药孵化基地，也是中国首个“基因工程药物质量管理示范中心”。其主导产品金磊®赛增®是中国基因重组人生长激素的第一品牌。国家统计局数

据显示，2005 年以来，公司利润水平已连续在全国所有基因工程制药企业中排名领先。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坐落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集生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百克生物具有完备的创新研发环境和紧密的科研协作关系，重视创新环境的建设和新产品的开发，中试条件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2008 年 6 月，百克生物生产的水痘减毒活疫苗正式投放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华康药业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成立于 1990 年。华康药业是公司核心的中药生产研发平台，主要生产“圣喜牌”血栓心脉宁片、血栓心脉宁胶囊、冠脉宁片和“华丹牌”银花泌炎灵片、感特灵胶囊、护肝胶囊等产品。“圣喜牌”血栓心脉宁片等 15 个产品，被评为全国消费者满意产品。华康药业主要产品中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7 个，国家重点新产品 3 个，吉林省名牌、延边州名牌 15 个，近 10 余种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有 19 个产品列入《国家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目录》。

2、房地产业务板块

公司房地产业务分为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板块，上市公司板块主要由长春高新（000661.SZ）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房地产”）经营，非上市公司板块主要由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

公司各下属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自行委托相关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开发建设，商品住宅通

过预售和现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自建销售团队。公司房地产业务以长春市为主要开发区域，以区域内的中端普通商品房和中高端洋房类住宅为主要开发重点，以中高端收入人群为主要消费群体，开发模式以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具体开发模式的选择根据各个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3、工程收入及园林维护

公司工程收入及园林维护板块业务主要是承担长春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维护。

公司为长春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主体，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模式包括委托代建、PPP 模式、自营/销售三类。公司代建业务主要模式为公司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协议中约定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委托人、代建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每年代建范围、质量、结算等，收入以审验后财政局确认通知单为准。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主要为长春新区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进入国家 PPP 项目库。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基础设施建设、新区产业配套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三部分。经长春新区政府部门授权，公司还承担了长春新区部分景区、保障房、体育场馆等准经营性项目的经营及管理任务，该类项目建成后将由公司通过收取门票、房产销售或举办文体活动等方式取得一定收益。

园林维修养护业务主要模式为，公司作为承包方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养护合同。合同约定了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工程质量标准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工程范围为在施工图范围内的园林绿地

养护、防止害虫、植树、施肥、修剪等相关园林养护工作。

4、资产使用费

公司资产使用费收入来源于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网资产综合服务及道路等维修养护。公司与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城建委”）签订协议，公司以长春新区道路、管网、路灯、信号灯等资产向长春新区城建委提供综合服务，长春新区城建委以预算资金支付资产使用费，款项由长春新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公司。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1、生物医药行业

生物医药产业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因素影响，与人类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生物医药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尽管各国政府均在控制医药费用的增长，但由于新药开发、人口结构变化及人们对健康预期的提高，药品市场的增长仍快于经济增长的速度。

虽然我国生物技术药物的研究和开发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使这一领域发展迅速，逐步缩短了与先进国家的差距，产品从无到有，基本上做到了国外有的我国也有。国产基因工程药物的不断开发生产和上市，打破了国外生物制品长期垄断中国临床用药的局面。

国务院在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显示：未来三年，生物产业每年以 20% 的速度增长。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将

成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生物产业是中国政府确定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而生物医药产业居生物产业之首。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有助中国各类疾病治疗领域实现突破创新，弥补大量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尤其是在糖尿病、癌症、血友病以及免疫系统缺陷等疾病领域。

细分行业方面，从增长速度看，生物生化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成药制造以及中药饮片加工等行业保持快速增长；从盈利能力看，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中成药制造保持较高的销售利润率，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和中药饮片加工盈利能力明显偏低。近年来医药行业效益有所分化，中成药制造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总体看，中国医药行业规模增长迅速，随着医疗改革的体系的逐渐成熟，中国医疗产业的经济效益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2、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特点

房地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房地产行业已逐步转向规模化、品牌化和规范化运作，房地产业的增长方式正由偏重速度规模向注重效益和市场细分转变，从主要靠政府政策调控向依靠市场和企业自身调节的方式转变。目前，我国房地产业主要体现以下特征：

第一，区域性较强，企业竞争不完全。我国房地产行业呈现出地域分布不均衡性，大型房地产企业基本集中在广东、北京、上海、江

浙等地，而中西部地区的房地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数量也较少。另外，我国房地产企业还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某一地区的市场，外地房地产企业较难进入（全国性大型、超大型房地产公司除外）。

第二，受土地、资金的高度制约。由于我国人口众多，相对可开发土地较少，房地产业发展相当迅速，部分地区土地寸土寸金。另外，房地产企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特别是民营房地产企业，可用于开发的资金相当紧张，银行贷款又受到一些政策的限制。所以，土地和资金就成了制约我国房地产企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第三，高负债、高风险、波动性大。房地产企业在发展时，往往要承担很大的债务。而房地产业的市场竞争残酷，行业风险较高。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整个房地产业受到政策、市场等条件的影响，波动较大。

第四，与政府关系密切。过去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和房地产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我国房地产行业与政府的关系密不可分。纵观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每一个阶段都与国家或地方出台的一些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房地产企业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从项目的立项审批到工程结束的验收，都不可避免地与企业相关部门发生种种联系。

第五，开发周期及产业链较长。开发周期长主要体现于房地产开发包括前期拿地、项目建设、销售以及物业管理等多个环节；产业链长主要体现在纵向上与钢铁、水泥、建材等上游行业及下游家装、家电行业均有极高的关联度。

（2）房地产行业发展现状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

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从近年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来看，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房地产市场受到政策严厉调控的影响，表现低迷。后随着金融危机的深化，国家调控方向发生明显转变，行业景气度大幅回升。之后几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了持续的宏观调控，导致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波动。尤其是 2011 年，受调控政策及货币政策持续紧缩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房地产市场渐入低迷，同年 9 月-11 月一二线城市价格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进入 2013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有所回升。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6,013.38 亿元，同比增长 19.79%，增速同比提高 3.6 个百分点。2014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不断放缓，2014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和限购效果逐步体现的影响，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5.61 亿元，名义同比增长 10.49%，较 2013 年同期增速大幅下滑 9.30 个百分点。2015 年在延续 2014 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楼市库存高企、市场信心不足的背景下，宏观政策层面进一步导向稳增长、调结构，房地产方面则积极聚焦于促消费，鼓励自住和改善性需求；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名义增长 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8%）；其中，住宅投资 64,595 亿元，增长 0.4%。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3%。2016 年初，部分热点城市房价率先上涨，春节之后，房价升温现象更是进一步蔓延；国庆节

前后，各地政府密集出台调控政策，四季度市场走势渐趋平稳；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增速提高 0.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75,148 亿元，增长 9.4%，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8.4%。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住宅投资 85,192 亿元，增长 13.4%，增速提高 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0.8%。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其中，住宅投资 97,0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9%。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

总体看，未来房地产调控仍然是重要的宏观政策，有望在不断调整中完善和改进，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受政策影响体现出比较明显的行业波动。

3、基础设施行业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也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稳步提高，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发挥着重要的

作用。未来 10-20 年间，我国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居民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积极作用，尤其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有明显的支撑和拉动作用。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市化发展阶段，但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总体水平仍然较低，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从而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始终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且健康发展，使我国城市化进程保持了稳步快速的发展态势。我国政府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 21 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第三步骤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 14.5 亿，城镇人口将达到 8.1-8.4 亿，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56%-58%。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生物医药业务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制药业务为旗下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自长春高新上市以来，通过创新项目的成功孵化，初步确立了国内基因工程制药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生物疫苗领域的优势地位。长春高新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百克生物、华康药业在各自的医药细分领域具有优势地位。

2、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依托实际控制人长春新区国资委，已经成为当地房地产领

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有：

土地资源丰富、拿地早、增值空间大。发行人发展房地产的土地资源主要位于长春新区，拿地时间较早，随着新区的日益成熟，土地增值大。

经营稳健、产品定位准确。在经营方面，发行人针对调控政策制定营销策略，积极进行产品升级，面向首次置业和改善型需求的自住客户合理掌握开发节奏。发行人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的新变化，瞄准刚需市场，提供住宅、社区商铺、车库等多种业态，同时抓好工程质量，把握推盘节奏，实现销售收入、结算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板块经营稳健，对于未来可能出现的土地市场机会已经做好了准备。

3、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不断壮大，在长春新区城市建设开发及国有资产运营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影响力，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丰富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经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长春新区内的市政设施运营、管理及相关工程建设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市场化运作的能力显著提高。在项目管理运作方面，公司培养了一批掌握工程建设先进技术的高素质施工人才团队，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整体运作流程，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良好的区位优势。发行人所在的长春新区为第 17 个国家级新区，也是 2016 年以来国务院同意设立的首个国家级新区，覆盖长春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湖经济开发区、长德经济开发区、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约 499 平方公里，是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春新区位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水、电、气等要素资源充足，基础设施及市政配套比较完善，发展承载能力较强，适合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优越的经营环境。长春新区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形成了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光电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拥有国家级汽车电子产业基地、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以及目前亚洲最大的疫苗生产基地。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1、分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制药业	781,814.03	59.43%	640,262.88	52.46%
房地产	96,398.91	7.33%	165,580.06	13.57%
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	193,353.17	14.70%	159,873.94	13.10%
服务业	22,801.96	1.73%	18,400.90	1.51%
资产使用费	202,408.83	15.39%	216,113.23	17.71%
其他	18,837.48	1.43%	20,360.07	1.67%
合计	1,315,614.37	100.00%	1,220,591.0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制药业	63,897.30	14.66%	55,497.75	13.16%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	54,341.24	12.47%	95,637.39	22.68%
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	166,032.82	38.09%	126,802.37	30.08%
服务业	28,528.56	6.54%	31,322.29	7.43%
资产使用费	92,215.71	21.15%	102,801.46	24.38%
其他	30,933.27	7.10%	9,540.47	2.26%
合计	435,948.91	100.00%	421,601.73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制药业	91.83%		91.33%	
房地产	43.63%		42.24%	
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	14.13%		20.69%	
服务业	-25.11%		-70.22%	
资产使用费	54.44%		52.43%	
其他	-64.21%		53.14%	
合计	66.86%		65.46%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315,614.3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7.79%，主要系制药业、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服务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其中，制药业收入为 781,814.0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2.11%；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业务收入为 193,353.1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0.94%；服务业收入为 22,801.9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3.92%。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435,948.9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40%，主要系制药业、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其他业务成本增幅较大所致。其中，制药业成本为 63,897.3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5.13%。

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成本为 166,032.8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0.94%;其他业务成本为 30,933.2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24.23%。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6.86%,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 个百分点,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30%以上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21,193.44	1,227,517.05	7.63%	不适用
营业成本	440,913.85	425,384.78	3.65%	不适用
销售费用	267,676.12	254,478.43	5.19%	不适用
管理费用	78,778.18	77,536.15	1.6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7,907.30	37,043.76	29.33%	不适用
财务费用	55,887.66	55,414.34	0.8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47,385.27	383,966.89	16.52%	不适用
净利润	386,837.45	327,067.60	18.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1.42	778,697.99	-16.2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69.03	-709,032.19	77.77%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43.18	-336,537.20	-274.35%	详见变动原因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260,469.03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77.77%,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活跃,2020 年度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86,743.18 万

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274.35%，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获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二）投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重大的股权投资或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三、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2020 年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6.21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92%。未来若债券存续期内发生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 10%，相关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的管治结构，不断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以提高股东的

长远价值。

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

此外，公司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未来债券到期的偿付提供保障。同时，未来公司将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四、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无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无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无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无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列表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方式

查阅地点：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
汉森香榭里31号楼2层

联系人：刘新诚

电话：0431-85890285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0 年)》之盖章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7017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34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7017 号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发展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区发展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区发展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区发展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区发展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区发展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区发展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区发展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区发展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区发展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185,920,137.88	445,995,611.29	14,035,210,826.02	25,576,01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57,067,190.04		137,326,244.56	
应收账款	五、3	2,568,254,151.83		3,393,786,180.72	
预付款项	五、4	3,500,673,703.45	172,574,013.79	959,478,817.10	
其他应收款	五、5	15,003,744,074.26	8,187,314,775.63	18,987,367,585.18	20,002,479.20
存货	五、6	17,030,814,668.30	106,039.70	16,702,658,375.78	
持有待售资产	五、7	2,456,512.04		94,272,90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327,122,456.48	31,543.20	1,477,045,515.86	160,232.13
流动资产合计		53,776,052,894.28	8,806,021,983.61	55,787,146,450.73	45,738,72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6,266,361,956.31		5,150,602,691.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1,028,066.66		980,044.4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960,763,767.63	36,876,026,324.85	1,474,831,116.44	37,608,263,444.7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6,982,319,755.10		4,032,521,328.45	
固定资产	五、13	21,093,080,298.70	252,061.83	22,881,065,023.78	154,895.35
在建工程	五、14	30,868,985,894.11	325,069,787.75	29,829,523,35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5	22,129.50		2,373.2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6	1,626,313,125.15	103,997.25	1,466,156,586.62	16,504.90
开发支出	五、17	219,831,829.20		176,471,710.68	
商誉	五、18	699,849,425.22		689,051,616.0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19,351,524.96		22,537,45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309,393,638.12		275,411,36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1,047,615,344.80		2,269,311,86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94,916,755.46	37,201,452,171.68	68,268,466,521.44	37,608,434,845.04
资产总计		124,870,969,649.74	46,007,474,155.29	124,055,612,972.17	37,654,173,574.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22	5,160,000,000.00	800,000,000.00	4,0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23	174,397,241.97		254,993,004.00	
应付账款	附注24	1,842,425,710.33	7,254,181.13	1,945,711,924.04	
预收款项	附注25	974,518,788.48		930,629,952.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554,085,380.10	18,243.25	525,659,146.48	3,952.72
应交税费	五、27	752,646,888.94	599,182.46	644,426,162.64	19,088.16
其他应付款	五、28	6,895,209,233.14	2,153,543,614.26	10,339,441,865.66	50,048,512.26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5,941,281,219.57		12,969,879,508.16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615,224,130.38		492,534,679.65	
流动负债合计		22,909,788,592.91	2,961,415,221.10	32,130,276,242.71	50,071,55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1	24,977,320,281.28	250,000,000.00	21,752,037,252.18	
应付债券	五、32	12,033,200,000.00	5,600,000,000.00	5,273,2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33	8,190,675,478.58	110,266,239.00	9,093,199,914.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4	37,622,114.77			
递延收益	五、35	355,163,586.83		359,009,71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672,135,520.00		634,357,726.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6	168,137,633.52		579,456,82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34,254,614.98	5,960,266,239.00	37,691,261,428.42	-
负债合计		69,344,043,207.89	8,921,681,460.10	69,821,537,671.13	50,071,55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37	8,977,190,000.00	8,977,190,000.00	8,127,190,000.00	8,127,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8	24,717,570,071.48	28,256,821,995.36	26,041,670,971.92	29,481,073,444.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8,676,824.43		8,428,225.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40	5,250,293,402.24	-148,219,300.17	4,248,420,267.08	-4,161,42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53,730,298.15		38,425,709,464.93	
少数股东权益		16,573,196,143.70		15,808,365,83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26,926,441.85	37,085,792,695.19	54,234,075,301.04	37,604,102,02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70,969,649.74	46,007,474,155.29	124,055,612,972.17	37,654,173,574.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长葛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1	13,211,934,369.97	82,174,200.59	12,275,170,520.69	
减: 营业成本	五、41	4,409,138,493.66	82,050,584.36	4,253,847,757.67	
税金及附加	五、42	160,298,510.64	1,498,427.14	212,451,878.65	1,760,992.00
销售费用	五、43	2,676,761,247.63		2,544,784,257.03	
管理费用	五、44	787,781,753.99	11,583,037.16	775,361,487.38	3,256,783.30
研发费用	五、45	479,072,983.89		370,437,612.38	
财务费用	五、46	558,876,551.71	13,114,777.27	554,143,351.69	-856,352.26
其中: 利息费用		670,609,758.54	10,316,420.88	642,169,568.73	
利息收入		124,310,598.51	4,702,488.34	90,387,417.00	857,469.99
加: 其他收益	五、47	79,483,766.87	418.72	27,028,95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436,047,956.52	-117,985,670.51	37,928,580.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383,694.57		21,943,46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9,516,355.75		4,511,247.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92,752,593.34		265,979,79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41,442,526.04		1,198,891.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3,742,840.29	-144,057,877.13	3,900,791,643.98	-4,161,423.0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2	37,255,063.76		18,507,018.7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3	87,145,168.34		79,629,71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3,852,735.71	-144,057,877.13	3,839,668,945.40	-4,161,423.0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4	605,478,191.39		568,992,909.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8,374,544.32	-144,057,877.13	3,270,676,035.48	-4,161,423.0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868,374,544.32	-144,057,877.13	3,270,676,035.48	-4,161,423.0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8,374,544.32	-144,057,877.13	3,270,676,035.48	-4,161,423.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868,374,544.32		3,270,676,035.4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873,135.16		1,148,020,602.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6,501,409.16		2,122,655,432.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68,990.33	-	-688,116.25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598.50		-504,527.9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734.30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734.3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135.80	-	-504,527.98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378.42		-504,527.9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757.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20,391.83		-183,588.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4,843,534.65	-144,057,877.13	3,269,987,919.23	-4,161,42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121,733.66		1,147,516,074.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2,721,800.99		2,122,471,844.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6,732,540.98		12,150,129,45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82,194.50		8,337,46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6,130,066,868.93	6,727,016.90	6,654,798,943.01	2,309,49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6,181,604.41	6,727,016.90	18,813,265,868.74	2,309,49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115,810.02	27,643.00	3,084,631,581.1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994,328.75	4,984,818.53	1,650,723,622.60	956,87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290,494.48	1,443,833.30	1,185,671,904.79	1,760,99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4,748,566,797.99	7,972,830.18	5,105,258,898.09	23,771,33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4,967,431.24	14,429,125.01	11,026,286,006.60	26,489,2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14,173.17	-7,702,108.11	7,786,979,862.14	-24,179,71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760,552.70		358,313,20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277,208.98		89,686,2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901,172.59		6,919,68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464,779.80		-298,341,89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3,449,409,368.12		1,9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883,522.59	-	2,080,577,212.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3,750,832.67	324,017,097.45	4,509,041,820.64	244,2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0,822,551.46	610,000,000.00	3,078,829,242.98	77,1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753,675.3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3,245,246,754.46		1,583,028,05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9,573,813.97	934,017,097.45	9,170,899,118.16	77,434,2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690,291.38	-934,017,097.45	-7,090,321,905.67	-77,434,2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446,025.30	850,000,000.00	1,200,304,123.69	127,19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12,175,387.06	1,550,000,000.00	13,152,257,692.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8,783,810,541.69	6,755,203,741.52	426,968,65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34,431,954.05	9,155,203,741.52	14,779,530,471.42	127,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75,738,532.48	500,000,000.00	13,891,484,92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0,341,528.53		3,701,904,713.7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37,700.00		453,502,12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7,850,920,088.24	7,293,064,943.19	551,512,82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7,000,149.25	7,793,064,943.19	18,144,902,457.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431,804.80	1,362,138,798.33	-3,365,371,985.80	127,1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1,656.51		140,58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755,969.92	420,419,592.77	-2,668,573,445.48	25,576,018.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9,850,788.71	25,576,018.52	15,628,424,23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3,094,818.79	445,995,611.29	12,959,850,788.71	25,576,018.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利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春新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27,190,000.00					8,428,225.93			4,248,420,267.08	38,425,709,464.93	15,808,365,836.11	54,234,075,30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27,190,000.00	-	-	-		8,428,225.93		-	4,248,420,267.08	38,425,709,464.93	15,808,365,836.11	54,234,075,30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00	-	-	-		248,598.50		-	1,001,873,135.16	528,020,833.22	764,830,307.59	1,292,851,14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598.50			1,001,873,135.16	1,002,121,733.66	2,872,721,800.99	3,874,843,53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00	-	-	-		-		-	-	-474,100,900.44	-2,107,891,493.40	-2,581,992,393.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0,000,000.00									-474,100,900.44	-321,063,003.53	-795,163,903.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86,828,489.87	-1,786,828,489.8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977,190,000.00	-	-	-		8,676,824.43		-	5,250,293,402.24	38,953,730,298.15	16,573,196,143.70	55,526,926,441.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26,421,741.02	45	8,932,753.91			3,100,399,664.43	37,531,073,444.79	51,106,653,03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26,421,741.02	45	8,932,753.91			3,100,399,664.43	37,531,073,444.79	51,106,653,03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190,000.00		-380,070,054.53		-504,527.98			1,148,020,602.65	894,636,020.14	3,127,422,26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527.98			1,148,020,602.65	1,147,516,074.67	3,270,171,50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190,000.00		-380,070,054.53						-252,880,054.53	310,752,887.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190,000.00								127,190,000.00	409,057,001.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070,054.53						-380,070,054.53	719,809,889.18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53,502,127.34
3. 其他										-453,502,127.3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127,190,000.00		26,041,670,971.92		8,428,225.93			4,248,420,267.08	38,425,709,464.93	54,234,075,301.04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27,190,000.00								37,604,102,02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27,190,000.00	-	-	-	-	-	-		37,604,102,02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00	-	-	-	-	-	-		-518,309,32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0.00	-	-	-	-	-	-		-144,057,877.13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00	-	-	-	-	-	-		-374,251,449.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二）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分配										-
3. 其他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977,190,000.00	-	-	-	-	-	-		37,085,792,69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MA170F743G；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金辉；注册资本：10,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8,977,190,000.00 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2018-12-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水利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酒店管理、提供住宿服务；投资咨询；房屋拆迁服务（不含爆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软件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长新国资字【2018】54 号文件，2018 年 12 月 26 日，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持有的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24%的股权、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2%股权、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 95%股权无偿划归本公司；根据长新国资字【2019】4 号文

件，2019 年 2 月 14 日，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持有的长春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归本公司。根据长新国资字【2020】31 号文件，2020 年 9 月 8 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韩示范区。

（三）公司合并范围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共计 65 户，其中：二级子公司 6 户，三级及以下子公司 59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相比，二级公司增加 2 户，减少 1 户，三级及以下子公司减少 14 户，增加 3 户，其中无偿划转 7 户，处置 7 户；新设立 3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将会自报告期末12个月按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应当以本公司持续、正常的生存经营活动为前提。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

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

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

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

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核算的：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

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

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

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了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权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

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以应收款项的余额划分组合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政府及关联方应收款项、项目前期费用及备用金等性质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公司按年末应收款项的 5.00%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公司按年末应收款项的 5.00%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政府下属往来单位、项目前期费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对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项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

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

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

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管网及路桥资产	平均年限法	10-50	5.00	9.50-1.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6	5.00	15.83-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

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

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的确认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

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

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A.房地产开发公司收入确认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与购房者签定《购房合同》；②公司开具购房发票；③公司收到全部购房款；④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⑤购房者办理入住手续，从公司领取房屋钥匙。

B.医药企业收入确认条件：

①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②公司将商品发送给客户，③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并确认客户收到货物后开具发票。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5）租赁收入

按照有关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全额确认收入，超过一年以上租赁期一次收取的租赁费，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分期计算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企业直接冲减利息支出。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

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5.00、6.00、9.00、11.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起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龙翔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确认的财政拨付的资产使用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规定。

3、其他

增值税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依据 2014 年 6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4]5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按 3% 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41,735.18	198,517.22
银行存款	12,583,856,048.63	12,983,523,948.92
其他货币资金	1,601,922,354.07	1,051,488,359.88
合计	14,185,920,137.88	14,035,210,826.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022,039.06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 1,442,825,319.09 元，主要情况如下：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ETC 冻结金额 1,000.00 元；
-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年定期存单 2018.12.21-2021.12.21，金额 465,000,000.00 元；
-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年定期存单 2018.12.20-2021.12.20，金额 200,000,000.00 元；
-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年定期存单 2019.04.19-2022.04.19，金额 170,000,000.00 元；
-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年定期存单 2019.04.19-2022.04.19，金额 165,000,000.00 元；
-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年定期存单 2020.05.19-2021.05.19，金额 300,000,000.00 元；
- （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融资保函 2021.06.03-2022.06.03，保证金账户金额 9,000,000.00 元；
- （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年定期存单 2020.03.26-2021.03.26，金额 100,000,000.00 元；
- （9）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不动户，金额 13,854.07 元；
- （10）根据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下发的文件《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比例通知书》，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高新君园二期项目受房地产行业监管，共计 11,665,376.52 元；上述监管金额至相关房产办理完毕不动产首次登记后解除。
- （11）因银行保函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6,557,500.00 元，履约保证金 2,223,149.55 元；
- （12）由长春空港翔辉建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引起，欠付金额 10,080,000.00 元，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吉 01 民初 1134 号显示，申请人廊坊德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其申请财产保全，由于空港翔辉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故申请其母公司空港翔悦及另一股东浩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也不足）财产保全，此背景下，法院裁定冻结空港翔悦 11,509,911.07 元银行存款。
- （13）长春空港普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吉 0113 执保 374 号显示，申请人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其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长春空港普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869,381.95 元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6,907,004.77		156,907,004.77
商业承兑汇票	160,185.27		160,185.27
合计	157,067,190.04		157,067,190.04

（续）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6,586,244.56		136,586,244.56
商业承兑汇票	740,000.00		740,000.00
合计	137,326,244.56		137,326,244.56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44,492.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244,492.36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8,978.66	0.11	2,888,978.6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1,101,319.19	99.85	62,847,167.36	2.39	2,568,254,151.83
其中：账龄组合	498,758,981.04	18.93	62,847,167.36	12.60	435,911,813.68
无风险组合	2,132,342,338.15	80.92			2,132,342,33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4,911.71	0.04	1,014,911.71	100.00	
合计	2,635,005,209.56	100.00	66,751,057.73	2.53	2,568,254,151.83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8,978.66	0.08	2,888,978.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1,436,712.57	99.89	47,650,531.85	1.38	3,393,786,180.72
其中：账龄组合	1,061,838,347.35	30.82	47,650,531.85	4.49	1,014,187,815.50
余额百分比法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风险组合	2,379,598,365.22	69.07			2,379,598,36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4,911.71	0.03	1,014,911.71	100.00	
合计	3,445,340,602.94	100.00	51,554,422.22	1.50	3,393,786,180.7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4,775,321.19	61.11	17,475,906.53	5.73
1 至 2 年	74,976,561.88	15.03	7,497,656.18	10.00
2 至 3 年	48,646,172.70	9.75	9,729,234.54	20.00
3 年以上	70,360,925.27	14.11	28,144,370.11	40.00
合计	498,758,981.04	100.00	62,847,167.36	

（续）

账龄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931,678,373.15	87.74	21,063,911.83	2.26
1 至 2 年	55,847,808.09	5.26	5,584,780.81	10.00
2 至 3 年	43,615,136.19	4.11	8,723,027.24	20.00
3 年以上	30,697,029.92	2.89	12,278,811.97	40.00
合计	1,061,838,347.35	100.00	47,650,531.85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合计	2,132,342,338.15		2,379,598,365.22	
其中年末余额前五名：	625,199,138.22		1,903,127,391.97	
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4,184,357.20		1,098,276,276.5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168,765,754.06		278,143,169.67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春新区财政局	93,075,141.96		433,195,375.80	
长春社会事业发展局	48,687,360.00		48,687,36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40,486,525.00		44,825,210.00	

（2）坏账准备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554,422.22	15,196,635.51				66,751,057.7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25,199,138.2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4,184,357.20	1 年以内	10.4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168,765,754.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6.40	
长春新区财政局	93,075,141.96	1 年以内	3.53	
长春社会事业发展局	48,687,360.00	2-3 年	1.8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40,486,525.00	1-2 年	1.54	
合计	625,199,138.22		23.73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9,842,644.87	81.41	386,639,014.08	40.30
1 至 2 年	251,637,769.42	7.19	373,872,303.23	38.97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234,944,112.50	6.71	43,880,053.75	4.57
3 年以上	164,249,176.66	4.69	155,087,446.04	16.16
合计	3,500,673,703.45	100.00	959,478,817.1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9,658,637.74	8.56	1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2,960,000.00	8.08	1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00,000.00	6.28	3年以上	工程未结束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4,970,864.00	4.71	1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4,130,626.00	4.69	1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合计		1,131,720,127.74	32.32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03,744,074.26	18,987,367,585.18
合计	15,003,744,074.26	18,987,367,585.1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5,412,937.81	7.56	989,977,968.83	81.45	225,434,968.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54,724,214.99	92.42	76,415,109.71	0.51	14,778,309,105.28
其中：账龄组合	530,482,392.46	3.30	76,415,109.71	14.40	454,067,282.7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风险组合	14,324,241,822.53	89.12	-	-	14,324,241,82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5,108.86	0.02	3,145,108.86	100.00	
合计	16,073,282,261.66	100.00	1,069,538,187.40	6.65	15,003,744,074.26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3,778,105.05	5.03	901,115,078.80	89.77	102,663,026.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8,928,474.99	94.96	54,723,916.06	0.29	18,884,204,558.93
其中：账龄组合	366,635,631.42	1.84	54,723,916.06	14.93	311,911,715.36
无风险组合	18,572,292,843.57	93.12	-	-	18,572,292,843.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3,788.86	0.01	2,313,788.86	82.23	500,000.00
合计	19,945,520,368.90	100.00	958,152,783.72	4.80	18,987,367,585.18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99,160,076.08	37.54	9,958,003.81	5.00
1 至 2 年	186,128,975.27	35.09	18,612,897.53	10.00
2 至 3 年	51,165,640.35	9.65	10,233,128.07	20.00
3 年以上	94,027,700.76	17.72	37,611,080.30	40.00
合计	530,482,392.46	100.00	76,415,109.71	

（续）

账龄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95,826,226.58	53.41	9,791,311.32	5.00
1 至 2 年	70,883,715.64	19.33	7,082,506.35	9.9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10,600,886.43	2.89	2,120,177.29	20.00
3 年以上	89,324,802.77	24.37	35,729,921.10	40.00
合计	366,635,631.42	100.00	54,723,916.06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合计	14,324,241,822.53		18,572,292,843.57	
其中年末余额较大的：	10,256,485,007.72		8,236,029,029.3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4,711,291,063.81		4,685,499,429.04	
长春汉森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5,011,335.31		1,738,961,358.5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99,559,556.14		1,417,192,570.85	
长春新区财政局	1,500,000,000.00			
吉林省顺风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430,623,052.46		394,375,670.91	

② 坏账准备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958,152,783.72	111,385,403.68				1,069,538,187.40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代收代付款项	15,834,911.91	11,031,845.20
押金及保证金	14,120,794.00	166,212,749.30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16,391,521.79	20,726,402.80
单位往来款	15,928,917,929.04	19,445,243,201.24
公积金保证金	6,864,563.85	5,671,562.35
农民工保证金	21,462,566.60	21,538,966.60
煤气安装费	1,974,900.00	1,974,900.00
植被恢复费		545,082.00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47,715,074.47	252,575,659.41
合计	16,073,282,261.66	19,945,520,368.9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0,256,485,007.72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3.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否	单位往来款	4,711,291,063.81	0-3 年以上	29.31	
长春汉森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款	1,915,011,335.31	0-3 年以上	11.9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单位往来款	1,699,559,556.14	1-2 年	10.57	
长春新区财政局	否	单位往来款	1,500,000,000.00	1 年以内	9.33	
吉林省顺风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款	430,623,052.46	0-3 年以上	2.68	
合计			10,256,485,007.72	-	63.8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866,400.31	2,357,136.08	254,509,264.23
在产品	107,838,435.46	904,026.10	106,934,409.36
库存商品	1,310,745,737.16	57,992,167.13	1,252,753,570.03
开发产品	1,201,059,792.08	3,750,254.63	1,197,309,537.45
开发成本	14,107,802,570.61		14,107,802,570.61
周转材料	18,335,423.32		18,335,423.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773,205.29		39,773,205.2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53,396,688.01		53,396,688.01
合计	17,095,818,252.24	65,003,583.94	17,030,814,668.30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502,050.51	2,557,613.89	134,944,436.62
在产品	128,042,631.75	1,897,059.50	126,145,572.25
库存商品	1,240,467,938.27	58,434,858.71	1,182,033,079.56
开发产品	1,327,838,480.06	3,750,254.63	1,324,088,225.43
开发成本	13,848,424,877.26		13,848,424,877.26
周转材料	13,888,006.60		13,888,006.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938,504.08		38,938,504.08
其他	34,195,673.98		34,195,673.98
合计	16,769,298,162.51	66,639,786.73	16,702,658,375.78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数量
林业					
隆北园林	37,872,912.00			37,872,912.00	
绕城高速公路林木资产	988,442.08	395,593.55		1,384,035.63	
杨树种植	77,150.00	439,107.66		516,257.66	
合 计	38,938,504.08	834,701.21		39,773,205.29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7,613.89	2,357,136.08		2,557,613.89		2,357,136.08
在产品	1,897,059.50	858,996.48		1,852,029.88		904,026.10
库存商品	58,434,858.71	666,033.83		1,108,725.41		57,992,167.13
开发产品	3,750,254.63					3,750,254.63
合计	66,639,786.73	3,882,166.39		5,518,369.18		65,003,583.9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330,816,662.79 元。

项 目	含有借款费用的存货期末金额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开发产品	1,201,059,792.08	59,959,136.16
开发成本	14,107,802,570.61	2,270,857,526.63
合计	15,308,862,362.69	2,330,816,662.79

（4）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2020.01.01	2020.12.31	跌价准备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一期土地收储项目	3,941,855,200.31	3,775,199,333.15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 B 区	2,578,768,594.15	2,764,163,133.19	
奥林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	1,057,065,804.90	1,325,929,645.06	
工业大学		1,066,300,136.00	
六块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833,331,269.45	794,433,331.65	
波西塔诺	720,291,085.92	733,688,414.44	
康达项目	525,352,950.37	698,092,086.36	
高新储备中心至龙湖大路(206776)	647,914,866.63	684,547,705.10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一、二、三期）	771,319,745.54	654,007,680.42	
湖畔街至龙湖大路(107231)环湖路商业	552,252,479.38	583,611,979.45	
深华项目	479,116,713.45	455,069,670.92	
北湖科技服务中心项目	255,404,781.07	266,412,242.11	
北远达大街至高新储备中心（65084）	206,153,564.05	217,844,895.48	
宗地编号 220103017114GB00089 地块	536,024,930.71	87,790,155.38	
创建文明城	213,238.73	213,238.73	
高新地块		199,423.20	
长德长东北管委会	122,330.12	122,330.12	
长春高新区超强街、宜居路道路评价项目		78,396.70	
高新南区执法局公益	43,590.75	43,590.75	
新吉美燃气管线排迁		27,643.00	
围挡工程		27,539.40	
土地收储	743,193,731.73		
合计	13,848,424,877.26	14,107,802,570.61	

（5）开发产品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跌价准备
科苑小区（北湖春天）	193,209,318.98		339,020.45	192,870,298.53	
君悦豪庭	329,700,543.37		10,911,173.01	318,789,370.36	
龙翔科技商务中心	446,331,172.88	1,087,307.77		447,418,480.65	
盛世城 CDE 区	9,021,645.37	280,509.56		9,302,154.93	
怡众名城	108,122,219.37		61,360,510.35	46,761,709.02	
高新慧园	221,541,088.87		115,916,341.36	105,624,747.51	
永长小区	19,912,491.22	726,799.24		20,639,290.46	3,750,254.63
君园一期		59,653,740.62		59,653,740.62	
合计	1,327,838,480.06	61,748,357.19	188,527,045.17	1,201,059,792.08	3,750,254.63

7、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方式	预计出售时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2,456,512.04	2,973,191.13	516,679.09		
其中：固定资产	2,456,512.04	2,973,191.13	516,679.09		2021 年 6 月前
合计	2,456,512.04	2,973,191.13	516,679.0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10,281,687.67	215,856,795.06
预缴税金	170,100,428.57	194,739,852.07
存出担保保证金	6,463,602.88	24,841,657.4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45,067,914.30	947,869,004.41
抵债资产	7,898,643.89	7,898,643.89
委托贷款	73,214,958.11	82,222,160.81
其他	14,095,221.06	3,617,402.20
合计	1,327,122,456.48	1,477,045,515.86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03,465,241.51	37,103,285.20	6,266,361,956.3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80,131,594.22	-	1,680,131,594.22
按成本计量的	2,773,586,647.28	37,103,285.20	2,736,483,362.08
其他	1,849,747,000.01	-	1,849,747,000.01
合计	6,303,465,241.51	37,103,285.20	6,266,361,956.31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89,705,976.32	39,103,285.20	5,150,602,691.1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80,122,163.70	-	1,680,122,163.70
按成本计量的	1,584,333,812.61	39,103,285.20	1,545,230,527.41
其他	1,925,250,000.01	-	1,925,250,000.01
合计	5,189,705,976.32	39,103,285.20	5,150,602,691.12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616,096,588.36			1,616,096,588.36
公允价值	1,680,131,594.22			1,680,131,594.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035,005.86			64,035,005.86
已计提减值金额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省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8,000,000.00			18,000,000.00	6.60
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	1,673,305.08			1,673,305.08	2.53
吉林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7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34,166.98	1,193,304,410.19		1,209,338,577.17	5.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033,044.35		6,017,559.30	20,015,485.05	0.10
荷兰 Mucosis 公司	31,603,285.20			31,603,285.20	3.96
Rani Therapeutic 有限责任公司	99,378,031.80			99,378,031.80	0.22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9,713.21	2,199,333.78		40,209,046.99	2.32
长春中展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2
长春市龙翔世纪华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000,000.00			1,032,000,000.00	69.32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53
吉林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2.05
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43,350.00		6,043,350.00	12,000,000.00	0.07
吉林省众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33
吉大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67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98,000.00			898,000.00	0.29
三星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
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86
吉林省集成创业投资种子基金（有限合伙）	3,882,700.00			3,882,700.00	49.75
吉林省福斯匹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1.94
长春博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1.03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62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6,800,000.00			6,800,000.00	4.74
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吉林省智擎工业软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6.67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长春吉大天元化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44
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28.82
东北师大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230,150.00			5,230,150.00	10.05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35
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31
长春星宇网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36
长春卓尔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3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54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8,518.52			768,518.52	4.10
吉林省双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32
长春高新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5.94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4.41
长春格林仿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41
吉林吉大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22
长春吉海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8.65
长春北兴激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75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20
吉林华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63
长春联创水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77
长春凤凰惠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3.30
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77
吉林金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54
中孵芳晟（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5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长春神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65
吉林省优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1.62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6
长春先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30
长春吉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38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0.00			5,060,000.00	4.29
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33
芜湖长北益嘉创业投资中心	5,166,666.67			5,166,666.67	28.82
长春高新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92,880.80			9,092,880.80	20.74
长春龙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800,000.00			26,800,000.00	10.00
长春桑德翔恒水务有限公司	24,310,000.00	400,000.00		24,710,000.00	10.00
长春空港中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3,550,000.00			23,550,000.00	11.77
长春中冶翔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00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410,000.00		16,410,000.00	3.6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83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16
合计	1,584,333,812.61	1,222,313,743.97	33,060,909.30	2,773,586,647.28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春中展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792.45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2,312.00
长春联创水质工程有					203,343.7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限公司					
长春卓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吉林省双安高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荷兰 Mucosis 公司	31,603,285.20			31,603,285.20	
合计	39,103,285.20	-	2,000,000.00	37,103,285.20	5,662,448.15

（4）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9,103,285.20			39,103,285.2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7,103,285.20			37,103,285.20

（5）期末其他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障基金	10,000,000.00		6,967,000.00	3,033,000.00			
金塔债券稳赢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期保障基金	2,250,000.00		2,250,00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保障基金	2,250,000.00		2,250,000.00				
广发合信龙翔城镇化建设私募基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吉林省信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750,000.01	426,500,000.00		1,237,250,000.01			
金塔债券稳赢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障基金		4,470,000.00		4,470,0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障基金 5 亿		4,994,000.00		4,994,000.00			
合计	1,925,250,000.01	435,964,000.00	511,467,000.00	1,849,747,000.01			

10、长期应收款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其他	1,028,066.66	-	1,028,066.66	
合计	1,028,066.66	-	1,028,066.66	

（续）

项目	2019.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其他	980,044.48	-	980,044.48	
合计	980,044.48	-	980,044.48	

注：其他项目包括①本公司应收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开始第 6 个自然年度起分 5 年等额清偿 173,969.22 元的长期应收款，折现率按 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90% 计算现值 124,749.08 元。②本公司可以向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第 6 年开始申请分 10 年等额回购吉林成源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1,478,738.39 元，折现率按 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90% 计算现值 903,317.58 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子公司	528,368.54	51,565,575.81		52,093,944.35
合营企业	334,056,263.04	344,691,216.54		678,747,479.58
联营企业	1,202,181,136.48	173,536,936.82	32,295,502.17	1,343,422,571.13
小计	1,536,765,768.06	569,793,729.17	32,295,502.17	2,074,263,995.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1,934,651.62	51,565,575.81		113,500,227.43
合计	1,474,831,116.44	518,228,153.36	32,295,502.17	1,960,763,767.63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春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528,368.54					
吉林省嘉泰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65,575.81				
吉林翔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小计	528,368.54	51,565,575.81				
二、合营企业						
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34,056,263.04	354,294,495.25		-9,603,278.71		
小计	334,056,263.04	354,294,495.25		-9,603,278.71		
三、联营企业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531,875.49			-2,776,080.39		
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782,727.16			989,669.63		
长春阔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4,962.58			-1,057,846.06		
长春泰龙投资有限公司	634,261,214.32	112,622,352.68		47.63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4,591.63		100,000.00	5,408.37		
长国投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5,358,345.03			1,283,351.56		
长春中翔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47,163.85			-247,285.61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7,722.67			119,471.46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939,813.66			3,491,558.22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825,368.78	20,000,000.00		-10,357,729.56		
美国免疫唤醒股份有限公司	7,603,508.53			-3,306,224.93		
美国蓝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87,600.00	34,695,000.00		-7,583,131.12		
长春高华服务外包发展有限公司	11,155,941.26			-560,688.02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3,157,680.32			-196,725.35		
吉林省璀璨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2,455.02			7,249.42		
长春希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损益调整	14,767.93			-2,374.73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34,655,045.48			-2,647,232.7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5,351,295.26			-207,210.51		
中元国际（长春）高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902,774.43			1,989,610.55		
长春华禹光谷发光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112,140.22					
长春华禹阿加波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632,545.88					
长春华禹天樱科技有限公司	2,812,605.22					
长春华禹视航科技有限公司	3,848,991.76					
高新东光电子	10,000,000.00					
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6,724,253.63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小计	1,202,181,136.48	211,317,352.68	100,000.00	-37,780,415.86		
合计	1,536,765,768.06	565,611,847.93	100,000.00	-47,383,694.5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深圳春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528,368.54	528,368.54
吉林省嘉泰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65,575.81		1,565,575.81	1,565,575.81
吉林翔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51,565,575.81		52,093,944.35	52,093,944.35
二、合营企业					
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78,747,479.58	
小计				678,747,479.58	
三、联营企业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755,795.10	
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772,396.79	
长春阔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77,116.5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长春泰龙投资有限公司				746,883,614.63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长国投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391,694.01			25,250,002.58	
长春中翔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99,878.24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7,194.13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03,808.16			10,627,563.72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467,639.22	
美国免疫唤醒股份有限公司				4,297,283.60	
美国蓝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199,468.88	
长春高华服务外包发展有限公司				10,595,253.24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2,960,954.97	
吉林省璀璨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9,704.44	
长春希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损益调整				12,393.2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32,007,812.69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5,144,084.75	
中元国际（长春）高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892,384.98	
长春华禹光谷发光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112,140.22	26,112,140.22
长春华禹阿加波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632,545.88	18,632,545.88
长春华禹天樱科技有限公司				2,812,605.22	2,812,605.22
长春华禹视航科技有限公司				3,848,991.76	3,848,991.76
高新东光电子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275,746.37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小计	32,195,502.17			1,343,422,571.13	61,406,283.08
合计	32,195,502.17	51,565,575.81		2,074,263,995.06	113,500,227.43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长春华禹光谷发光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112,140.22			26,112,140.22
长春华禹阿加波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632,545.88			18,632,545.88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华禹天樱科技有限公司	2,812,605.22			2,812,605.22
长春华禹视航科技有限公司	3,848,991.76			3,848,991.76
高新东光电子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春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528,368.54			528,368.54
吉林省嘉泰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65,575.81		1,565,575.81
吉林翔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1,934,651.62	51,565,575.81		113,500,227.43

12、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693,699,363.65	-	9,587,526.03	4,703,286,889.68
2、本年增加金额	609,253,080.70	77,386,345.00	2,505,335,662.92	3,191,975,088.62
（1）外购			1,839,120,919.52	1,839,120,919.52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09,253,080.70	77,386,345.00	666,214,743.40	1,352,854,169.10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27,140.84			27,140.84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转出	27,140.84			27,140.84
4、年末余额	5,302,925,303.51	77,386,345.00	2,514,923,188.95	7,895,234,837.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年初余额	670,765,561.23	-	-	670,765,561.23
2、本年增加金额	237,422,099.87	4,727,421.26		242,149,521.13
（1）计提或摊销	237,422,099.87	429,937.26		237,852,037.13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4,297,484.00		4,297,484.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转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年末余额	908,187,661.10	4,727,421.26		912,915,082.36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3）其他转出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4,394,737,642.41	72,658,923.74	2,514,923,188.95	6,982,319,755.10
2、年初账面价值	4,022,933,802.42	-	9,587,526.03	4,032,521,328.4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	152,035,646.75	正在办理中
商铺 21 套	127,185,926.56	原股东已备案
宗地号 220103018110GB0081W00000000	11,800,000.00	正在办理中
华为云计算中心	407,863,356.30	正在办理
宗地一（高新开发区北区远盛路）	7,275,408.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宗地二（高新开发区北区世新街 89 号）	53,817,960.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B 区 5 栋	8,583,647.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B 区 6 栋	9,673,226.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B 区 7 栋	9,655,910.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B 区 8 栋	9,722,587.00	收购款未全部支付，权属关系未变更

13、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1,092,736,741.89	22,880,235,715.1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清理	343,556.81	829,308.59
合计	21,093,080,298.70	22,881,065,023.78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075,139,174.76	1,459,083,723.56	108,139,785.70	51,373,779.40	38,706,995.81	26,732,443,459.23
2、本年增加金额	3,469,995,427.00	367,924,519.46	5,271,836.25	9,168,845.09	26,193,768.45	3,878,554,396.25
（1）购置	316,604,299.08	113,184,341.84	5,271,836.25	3,372,445.80	3,323,752.38	441,756,675.35
（2）在建工程转入	3,106,244,978.39	233,814,960.97	-	-	22,870,016.07	3,362,929,955.43
（3）企业合并增加	-	20,729,270.65	-	-	-	20,729,270.65
（4）其他	47,146,149.53	195,946.00	-	5,796,399.29	-	53,138,494.82
3、本年减少金额	6,627,295,114.29	17,242,478.00	25,387,635.78	617,080.17	8,819,897.05	6,679,362,205.29
（1）处置或报废	2,048,779,444.90	17,219,946.18	25,248,487.14	478,939.89	3,023,496.76	2,094,750,314.87
（2）合并范围减少	4,102,459,515.25	-	-	-	-	4,102,459,515.25
（3）其他	476,056,154.14	22,531.82	139,148.64	138,140.28	5,796,400.29	482,152,375.17
4、年末余额	21,917,839,487.47	1,809,765,765.02	88,023,986.17	59,925,544.32	56,080,867.21	23,931,635,650.19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3,162,821,905.00	541,708,954.62	57,341,290.71	29,313,683.46	15,073,562.37	3,806,259,396.16
2、本年增加金额	496,648,094.42	128,347,791.87	7,171,092.59	12,169,475.29	3,836,264.92	648,172,719.09
（1）计提	492,442,504.39	118,463,059.97	7,171,092.59	7,041,216.09	3,836,264.92	628,954,137.96
（2）企业合并增加	-	9,884,731.90	-	-	-	9,884,731.90
（3）其他	4,205,590.03	-	-	5,128,259.20	-	9,333,849.23
3、本年减少金额	1,624,629,719.05	14,236,061.08	15,203,702.62	484,147.87	6,880,661.27	1,661,434,291.89
（1）处置或报废	88,193,210.75	14,217,466.16	15,158,290.16	408,433.67	1,566,404.00	119,543,804.74
（2）合并范围减少	1,504,161,662.89	-	-	1,099.44	-	1,504,162,762.33
（3）其他	32,274,845.41	18,594.92	45,412.46	74,614.76	5,314,257.27	37,727,724.82
4、年末余额	2,034,840,280.37	655,820,685.41	49,308,680.68	40,999,010.88	12,029,166.02	2,792,997,823.3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4,440,469.01	1,248,064.87	23,662.88	-	236,151.12	45,948,347.88
2、本年增加金额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9,333.49	12,450.52	-	-	15,478.93	47,262.94
(1) 处置或报废	19,333.49	12,450.52	-	-	15,478.93	47,262.94
(2) 合并范围减少						-
(3) 其他						
4、年末余额	44,421,135.52	1,235,614.35	23,662.88	-	220,672.19	45,901,084.9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838,578,071.58	1,152,709,465.26	38,691,642.61	18,926,533.44	43,831,029.00	21,092,736,741.89
2、年初账面价值	21,867,876,800.75	916,126,704.07	50,774,832.11	22,060,095.94	23,397,282.32	22,880,235,715.19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0,870,289.15	44,429,479.65	5,546,951.39	30,893,858.11	
管网和路桥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	-	-	-	-	
合计	80,870,289.15	44,429,479.65	5,546,951.39	30,893,858.11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09,608,452.15	497,231,283.67		4,712,377,168.48
管网和路桥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5,209,608,452.15	497,231,283.67		4,712,377,168.48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赛仓储楼	73,074,312.38	尚未办理规划竣工核实通知书
金派格黄体酮车间	53,935,509.78	尚未办理规划竣工核实通知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赛 B 厂区污水处理站	13,049,214.93	尚未办理规划竣工核实通知书
金赛 B 厂区生产楼 2（生长激素大楼）	207,836,551.55	尚未办理规划竣工核实通知书
金赛新厂危险品库	1,616,765.00	尚未办理规划竣工核实通知书
办公楼	5,513,890.15	临时用地地上建筑物尚未能办理产权证
万浦小镇 37 栋房屋	40,595,585.00	代管资产
高新环卫基地-交警办公楼	42,754,465.58	以前年度无偿划转资产
超群街消防站	6,070,735.68	以前年度无偿划转资产
警民体育健身中心	42,415,740.58	以前年度无偿划转资产
高新国税局办公楼	7,714,150.24	以前年度无偿划转资产
高新区社区服务办公楼	23,006,689.80	以前年度无偿划转资产
办公楼	3,242,790.18	无偿划转资产
澳洲城 3 套住宅	2,377,568.37	目前取法办理
CBD 商铺 6 套	18,036,219.95	目前取法办理
万浦小镇 A1-108	1,565,239.20	正在办理中
巴赫丽舍小区商铺 3 套	12,881,364.00	目前取法办理
合 计	555,686,792.37	

（2）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转入清理的原因	超过 1 年未清理的原因
临时锅炉房	180,848.02	180,848.02	无法正常使用	评估价较高无法变卖
精英自动量热仪	23,554.02	23,554.02	无法正常使用	评估价较高无法变卖
自动工业分析仪	41,866.72	41,866.72	无法正常使用	评估价较高无法变卖
车库及彩钢房		583,039.83	房屋已拆除完成	评估价较高无法变卖
文 化 传 媒 - 转 吉 AN17P3、吉 AN58P1 车辆划拨绿化公司	97,288.05			
合计	343,556.81	829,308.59		

14、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30,868,985,894.11	29,829,523,353.00
工程物资		
合 计	30,868,985,894.11	29,829,523,353.00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	------------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909,469,829.80	40,483,935.69	30,868,985,894.11
合计	30,909,469,829.80	40,483,935.69	30,868,985,894.11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9,869,652,168.54	40,128,815.54	29,829,523,353.00
合计	29,869,652,168.54	40,128,815.54	29,829,523,353.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长春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	3,496,300.00	自筹/贷款	26.66	41.00
北湖公园	292,000.00	自筹/贷款	91.26	85.00
奥体中心项目	250,000.00	自筹/贷款	98.37	98.00
新兴华园 ABCDE 区	192,600.00	自筹/贷款	93.29	97.00
文化产业园	330,000.00	自筹/贷款	51.70	60.00

（续）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长春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	7,849,185,127.26	1,090,276,167.20	531,791,694.48			8,939,461,294.46	1,507,617,867.77
北湖公园	2,436,304,485.82	228,408,733.17	38,214,050.94		2,664,713,218.99		
奥体中心项目	2,421,930,994.36	37,340,458.20				2,459,271,452.56	283,535,563.25
新兴华园 ABCDE 区	1,785,853,473.22	10,926,834.00				1,796,780,307.22	
文化产业园	1,572,787,511.86	133,454,456.15	108,592,872.55			1,706,241,968.01	454,784,907.11
合计	16,066,061,592.52	1,500,406,648.72	678,598,617.97		2,664,713,218.99	14,901,755,022.25	2,245,938,338.13

15、生产性生物资产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958.43		21,402.43	40,360.86
2、本年增加金额		26,250.00			26,250.00
（1）外购		26,250.00			26,250.00
（2）自行培育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					
4、年末余额		45,208.43		21,402.43	66,610.8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958.43		19,029.20	37,987.63
2、本年增加金额		4,120.50		2,373.23	6,493.73
（1）计提		4,120.50		2,373.23	6,493.73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					
4、年末余额		23,078.93		21,402.43	44,481.3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129.50			22,129.50
2、年初账面价值				2,373.23	2,373.23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89,521,492.23	133,342,435.00	271,949,089.65	4,117,135.76	5,588,092.64	1,904,518,245.28
2、本年增加金额	425,472,701.86	25,000,000.00	567,433,629.89	387,643.94	502,490.78	1,018,796,466.47
(1) 购置	251,108,553.82	25,000,000.00	64,748,680.49	387,643.94	502,490.78	341,747,369.03
(2) 内部研发	-	-	165,098,778.60	-	-	165,098,778.6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37,586,170.80	-	-	337,586,170.80
(4) 其他	174,364,148.04	-	-	-	-	174,364,148.04
3、本年减少金额	826,545,786.10	-	-	117,920.68	-	826,663,706.78
(1) 处置	562,632,863.80	-	-	114,820.72	-	562,747,684.52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
(3) 其他	263,912,922.30	-	-	3,099.96	-	263,916,022.26
4、年末余额	1,088,448,407.99	158,342,435.00	839,382,719.54	4,386,859.02	6,090,583.42	2,096,651,004.97
二、累计摊销	-	-	-	-	-	-
1、年初余额	133,142,521.96	18,011,844.21	190,052,949.15	2,198,238.23	3,583,772.02	346,989,325.57
2、本年增加金额	32,179,473.81	13,893,116.88	33,734,621.03	697,677.53	509,112.28	81,014,001.53
(1) 摊销	21,310,350.21	13,893,116.88	33,734,621.03	697,677.53	509,112.28	70,144,877.9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	10,869,123.60	-	-	-	-	10,869,123.60
3、本年减少金额	48,945,683.98	-	-	92,096.39	-	49,037,780.37
(1) 处置	40,315,880.51	-	-	92,096.39	-	40,407,976.90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3) 其他	8,629,803.47	-	-	-	-	8,629,803.47
4、年末余额	116,376,311.79	31,904,961.09	223,787,570.18	2,803,819.37	4,092,884.30	378,965,546.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83,067,135.46	7,737,091.39	568,106.24	-	-	91,372,333.09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
(3) 其他	-	-	-	-	-	-
4、年末余额	83,067,135.46	7,737,091.39	568,106.24	-	-	91,372,333.09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889,004,960.74	118,700,382.52	615,027,043.12	1,583,039.65	1,997,699.12	1,626,313,125.15
2、年初账面价值	1,273,311,834.81	107,593,499.40	81,328,034.26	1,918,897.53	2,004,320.62	1,466,156,586.62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8.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新光电-华禹光谷院内土地(12000 平方米)	3,197,014.29	资产接管产权证已计提减值
高新光电-华禹光谷院内土地(294760 平方米)	79,769,273.55	资产接管产权证已计提减值
高新光电-华禹光谷锅炉房土地(900 平方米)	100,847.62	资产接管产权证已计提减值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购置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	25,634,952.13	实行两证合一的政策，必须在园区厂房建设完工后，容积率达到 70%以上，绿化面积不超过 20%才可以办理土地证

17、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银花泌炎灵片	15,256,013.23	3,368,624.57					18,624,637.80
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14,242,541.38	920,567.79			15,163,109.17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	134,720,515.35	14,741,973.85			149,462,489.20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6,228,765.29	4,506,000.00					10,734,765.29
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	2,162,485.30	107,389,757.61					109,552,242.91
十味十味香鹿胶囊四期临床		473,180.23			473,180.23		
注射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		13,673,065.60					13,673,065.60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		5,424,980.64					5,424,980.64
重组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小于胎龄儿矮小儿童临床研究		3,590,812.78					3,590,812.78
聚乙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小于胎龄儿矮小儿童临床研究		4,787,785.24					4,787,785.24
聚乙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 Turner 综合症临床研究		10,581,800.08					10,581,800.08
聚乙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特发性矮小儿童临床研究		13,426,459.67					13,426,459.67
聚乙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成人垂体泌乳素瘤和无功能性腺瘤术后生长激素缺乏症		7,059,667.16					7,059,667.16
重组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特发性矮小儿童临床研究		7,963,224.79					7,963,224.79
全自全自动电子注射笔项目		2,927,303.42					2,927,303.42
重组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肾移植前慢性肾脏疾病引起的儿童生长障碍III期临床研究		3,812,223.79					3,812,223.79
重组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 Prader-Will 综合症III期临床研究		2,287,844.75					2,287,844.75
高纯过渡金属碳氮化物金属陶瓷预固溶粉体生	2,316,834.08						2,316,834.08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产工艺的研发							
碳氮化钛金属陶瓷烧结工艺及原料配比研究	1,158,417.04						1,158,417.04
氧氮分析仪测定高纯碳化物中氧氮含量不确定性和质量控制及金属陶瓷相组成和力学性能的研发	386,139.01						386,139.01
高性能超细 Ti (C,N) 金属陶瓷刀具材料的研发		589,790.38					589,790.38
高纯纳米碳氮化钛高效率增量扩产（50 公斤级）工艺的研发及相关设备设计		589,790.38					589,790.38
湿法机械破碎高纯、高耐磨氧化铝陶瓷粉体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		344,044.39					344,044.39
合计	176,471,710.68	208,458,897.12			165,098,778.60		219,831,829.20

1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50,279.80					-38,350,279.80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3,402,989.68					723,402,989.68
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	3,998,906.20					3,998,906.20
Brilliant Pharma Inc		10,797,809.14				10,797,809.14
合计	689,051,616.08	10,797,809.14				699,849,425.22

注 1: 上述前两个公司经长春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 年第 8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研究盛世、富源晟和地产公司股权收购事宜》协议一起购买的两个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加考虑递延所得税合计为 481,242,904.00 元，购买价格为 1,166,295,613.88 元，形成商誉 685,052,709.88 元；

注 2: 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经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文件收购，评估的净资产加考虑递延所得税合计为 105,429,843.80 元，购买价格为 109,428,750.00 元，形成商誉 3,998,906.20 元。

注 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购 Brilliant Pharma Inc，评估的净资产加考虑递延所得税合计为 174,606,810.86 元，购买价格为 185,404,620.00 元，形成商誉 10,797,809.14 元。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 年末本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租	279,321.02	1,161,301.80	1,143,885.99		296,736.83	
装修款	2,509,158.00		1,526,277.18		982,880.82	
固定资产改造	17,958,803.53	1,779,229.04	4,978,800.91		14,759,231.66	
其他	1,214,490.92	1,279,630.25	692,587.64		1,801,533.53	
高新百源市政-维修费用	333,166.28		74,036.97		259,129.31	
科技风险投资-办公室装修费	136,977.00		46,956.00		90,021.00	
高新灯光照明-财产保险费	47,000.00		47,000.00			
汽车修配厂装修费	58,537.50		58,537.50			
融资手续费		400,000.00	8,611.16		391,388.84	
市政—北区丙十三路、丙十四路彩钢围挡、大门费用		255,179.82	63,794.96		191,384.86	
热力—装修款		631,874.31	52,656.20		579,218.11	
合计	22,537,454.25	5,507,215.22	8,693,144.51		19,351,524.96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52,462.67	30,904,348.88	650,788.17	3,453,580.17
资产减值准备	208,240,718.98	847,808,435.87	201,365,674.06	818,894,735.62
未取得发票的费用	12,354,923.61	49,419,694.42	4,067,122.18	16,268,488.72
预提奖金	5,706,998.38	30,359,929.50	2,198,636.50	10,912,978.00
预提土地增值税	29,937,423.36	119,749,693.43	42,933,800.00	171,735,200.00
暂估开发成本	4,232,291.52	16,929,166.08	9,448,771.80	37,795,087.19
递延收益	2,673,715.86	17,824,772.40	3,008,787.70	20,058,584.68
捐赠支出	856,441.36	3,425,765.44	1,200,000.00	4,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8,331.25	2,188,875.00	595,162.50	3,967,750.00
房地产暂未收房而应缴纳的			5,125,627.55	20,502,510.1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毛利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40,492.78	31,603,285.20	4,816,992.78	32,113,285.20
预计退货损失	8,599,794.18	57,331,961.18		
返还疾控中心物流费	1,173,861.90	7,825,746.00		
可抵扣亏损	24,196,182.27	80,653,940.90		
合计	309,393,638.12	1,296,025,614.30	275,411,363.24	1,140,502,199.7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65,224,459.70	2,660,897,838.80	627,966,790.02	2,404,776,75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79,094.26	26,316,377.03	6,033,724.16	24,134,896.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1,966.04	1,354,684.64	357,212.66	1,467,089.84
合计	672,135,520.00	2,688,568,900.47	634,357,726.84	2,430,378,739.6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57,051,009.00	57,051,00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384,368.53	30,384,368.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128,815.54	40,128,815.5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3,067,135.46	83,067,135.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297,677.08	61,406,28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500,000.00	7,500,000.00
可抵扣亏损	446,630,007.81	422,919,084.32
合计	739,059,013.42	702,456,695.93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将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825,697,461.63	1,668,961,032.80
委托贷款	83,000,000.00	83,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1,210,000.00	486,890,306.27
其他保证金	17,707,883.17	30,460,521.00
合计	1,047,615,344.80	2,269,311,860.07

2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2,163,000,000.00	1,605,000,000.00
保证借款	990,000,000.00	1,557,000,000.00
抵押借款	550,000,000.00	865,000,000.00
质押借款	1,457,000,000.00	
合计	5,160,000,000.00	4,027,000,000.00

保证借款情况：

2020 年 6 月，龙翔集团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6.6%。同时，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签订吉林银行质押合同，旨在保证贷款人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之间签订《保证合同》的履行，出质人自愿以其所持有的长春高新（000661）股权为贷款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

大额抵质押借款情况：

①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借款 3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0.08.27 起 2021.08.26 止，龙翔集团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同时，龙翔集团为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股权质押），质物为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数额 3300 万，持股比例为 66%；富源晟和房地产公司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富源晟和房地产公司为借款人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吉星大厦房产 88478.14 m²（其中地上 55322.72 m²，地下 33155.42 m²）、吉星大厦土地 85701 m²，评估价值为 140,230.00 万元。

②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0.11.27 起 2021.11.25 止，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块土地抵押/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9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0.03.27 起 2021.03.26 止，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期存单质押。

④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5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0.12.18 起 2021.12.17 止，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⑤吉林银行长春新区支行提供借款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0.12.28 起 2021.11.25 止，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 330 万股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⑥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提供借款 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0.12.17 起 2021.12.16 止，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提供借款担保。

23、 应付票据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74,397,241.97	204,993,004.00
合计	174,397,241.97	254,993,004.00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4、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402,509,717.70	517,852,261.89
工程款	1,377,016,504.29	1,352,252,199.55
运费	11,852,952.90	2,023,499.56
设备款	16,461,002.72	13,638,392.22
其他	34,585,532.72	59,945,570.82
合计	1,842,425,710.33	1,945,711,924.04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877,659,026.70	901,237,036.68
1 至 2 年	178,614,622.98	257,083,365.88
2 至 3 年	111,687,028.57	216,997,643.48
3 年以上	674,465,032.08	570,393,878.00
合计	1,842,425,710.33	1,945,711,924.04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创业园暂估	264,605,102.82	未结算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7,500,000.00	未结算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00,000.00	工程未完工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84,025.31	未完成结算
长春市远达钢材物流有限公司	20,272,937.00	未完成结算
合计	397,462,065.13	

25、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813,573,685.38	706,347,443.48
1 至 2 年	151,103,283.85	216,703,583.20
2 至 3 年	2,444,509.27	1,938,941.99
3 年以上	7,397,309.98	5,639,983.41
合计	974,518,788.48	930,629,952.0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富苑盛世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存在争议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363,636.29	分期确认收入
吉林省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50.05	未结算
顾国矛	30,000.00	尾差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1,468,186.34	

2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5,388,407.18	1,671,616,405.57	1,645,737,842.12	551,266,970.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739.30	30,875,098.43	28,327,428.26	2,818,409.47
三、辞退福利		106,500.00	106,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5,659,146.48	1,702,598,004.00	1,674,171,770.38	554,085,380.1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8,953,853.86	1,480,684,322.66	1,463,253,667.46	516,384,509.06
2、职工福利费	392,948.76	60,704,832.63	60,677,164.85	420,616.54
3、社会保险费	-29,688.15	40,869,901.70	40,821,275.82	18,93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52.15	39,334,662.96	39,286,276.99	20,133.82
工伤保险费	-179.50	525,861.06	524,760.73	920.83
生育保险费	-1,256.50	1,009,377.68	1,010,238.10	-2,116.9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785,186.30	63,253,025.12	63,133,974.12	904,237.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86,106.41	26,104,323.46	17,851,759.87	33,538,67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5,388,407.18	1,671,616,405.57	1,645,737,842.12	551,266,970.6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612.68	28,254,205.47	25,678,343.42	2,633,474.73
2、失业保险费	3,126.62	1,151,627.67	987,999.55	166,754.74
3、企业年金缴费	210,000.00	1,469,265.29	1,661,085.29	18,180.00
合计	270,739.30	30,875,098.43	28,327,428.26	2,818,409.47

2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0,761,377.04	468,597,670.05
企业所得税	177,237,148.05	123,213,05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59,529.58	18,759,731.03
房产税	5,454,872.34	7,229,330.72
土地增值税	1,669,127.44	14,617.31
土地使用税	6,439,551.72	44,860.00
个人所得税	13,497,810.51	9,320,368.88
教育费附加	6,768,327.86	9,028,820.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66,592.11	5,046,532.66
印花税	1,585,837.74	542,590.23
其他	1,006,714.55	2,628,583.84
合计	752,646,888.94	644,426,162.64

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311,492,270.89	481,799,657.51
应付股利	61,419.32	61,419.32
其他应付款	6,583,655,542.93	9,857,580,788.8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6,895,209,233.14	10,339,441,865.66

（1）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3,448,055.55	70,824,657.51
企业债券利息	193,675,582.00	191,071,666.6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中：工具 1		
工具 2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216,983,333.34
中期票据利息	2,920,000.00	2,920,000.00
其他	11,448,633.34	
合计	311,492,270.89	481,799,657.51

（2）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股股利	61,419.32	61,419.3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中：工具 1:		
工具 2:		
合计	61,419.32	61,419.32

其中：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长春市二建公司	50,400.00	50,400.00
社会公众股	2,971.56	2,971.56
内部职工股	8,047.76	8,047.76
合计	61,419.32	61,419.32

（3）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代垫款	11,402,471.30	12,638,755.3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313,217,056.79	456,506,055.42
职工往来款	736,312.35	510,557.42
职工保证金	49,611.73	486,059.41
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59,501.02	496,253.24
职工暂未领取的工资	418,641.00	184,503.34
工会经费	60,891.71	38,600,605.29
党建经费	659,821.67	301,724.82
其他	3,652,970,013.28	1,199,138,494.38
单位往来	2,603,981,222.08	8,148,717,780.12
合计	6,583,655,542.93	9,857,580,788.83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长吉翔新投资有限公司	447,588,480.41	往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428,536,595.93	往来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3,774,958.91	合同未到期，未到偿付期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82,632,425.58	未到偿付期
长春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4,112,357.50	未到还款期
合计	1,736,644,818.33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1）	3,056,790,358.23	2,120,050,25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2）	800,000,000.00	9,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3）	2,084,490,861.34	1,649,829,253.16
合计	5,941,281,219.57	12,969,879,508.16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未到期责任准备	1,423,996.39	4,279,889.96
担保赔偿准备金	640,301.89	270,000.00
待确认房屋租金收入		1,927,450.21
待确认供热费收入		51,228,917.77
预提土地增值税	119,749,693.43	171,735,2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	56,417,004.53	223,966,218.28
预提销售费用	309,948,319.90	
待转销项税	62,574,161.13	37,883,211.17
应付退货款	64,417,763.11	
其他	52,890.00	1,243,792.26
合计	615,224,130.38	492,534,679.65

31、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2,322,243,281.28	3,830,454,893.95
保证借款	452,465,907.23	2,347,985,907.23
抵押借款	2,137,500,000.00	624,000,000.00
质押借款	23,121,901,451.00	17,069,646,70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56,790,358.23	2,120,050,255.00
合计	24,977,320,281.28	21,752,037,252.18

抵押借款：

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985,500,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6.650%-7.12%，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②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以盛世土地、房产抵押，借款期限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48 日，贷款利率为 7.5%。

③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28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以盛世房地产抵押，借款期限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合计 282,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利率为 5.88%(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合同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由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担保。

⑤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春城大街支行 18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借款合同，以盛世土地、房产抵押，借款期限 2015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8.635%（按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7.00%）。

质押借款：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0 元以收益质押，借款期限 2020 年 9 月至 2030 年 9 月，年利率 5.64%。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348,400,000.00 元以收益质押，借款期限 2020 年至 2030 年，年利率 5.635%。

③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50,000,000.00 元，由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保证、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借款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年利率 6.175%。

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800,000,000.00 元以收益质押，借款期限 2020 年至 2023 年，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利率 5.39%。

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171,500,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5.50%-7.199%，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以定期存单质押。

⑥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合计 13,786,867,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4.6550%-4.90%，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4 日-2042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2042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8 日-2042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39 年 10 月 19 日，以龙翔公司与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财产。

⑦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91,135,000.00 元以高新超达公司持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借款期限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年利率为 8%。

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79,620,000.00 元借款合同利率为 4.5125%，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长春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招银长押[2017]0077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康达地块旧城改造项目中长春工业大学地块的拆迁补偿款项提供抵（质）押担保。

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合计 43,979,451.00 元借款合同利率为 4.5125%，合同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长春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合同项下相应份额的收益权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 2128（2017）F1002 的《质押合同》。

⑩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 40 万质押借款。

⑪吉林银行长春新区支行 25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以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 330 万股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借款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75%（按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2.325%）

32、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般债券	12,400,000,000.00	14,50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	450,000,000.00	
减：利息调整	16,800,000.00	26,8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9,200,000,000.00
合计	12,033,200,000.00	5,273,20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期）	500,000,000.00	2020.05.12	2 年	5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二期）	500,000,000.00	2020.06.18	3 年	5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20.09.11	2 年	2,0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一期）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二期）	2,000,000,000.00	2020.09.22	3 年	2,0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三期）	600,000,000.00	2020.12.18	5 年	600,000,000.00
国开证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18.10.17	5 年	1,000,000,000.00
国开证券第二期	430,000,000.00	2019.01.30	3 年	430,000,000.00
国开证券第三期	470,000,000.00	2019.04.18	3 年	470,000,000.00
国开证券第四期	600,000,000.00	2019.05.22	3 年	600,000,000.00
光大银行PPN一期	700,000,000.00	2019.03.19	3 年	700,000,000.00
光大银行PPN二期	500,000,000.00	2019.03.27	3 年	500,000,000.00
光大银行PPN三期	800,000,000.00	2019.04.10	3 年	800,000,000.00
渤海中票一期	800,000,000.00	2019.12.13	2 年	800,000,000.00
渤海中票二期	500,000,000.00	2020.03.09	3 年	500,000,000.00
天风证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20.07.01	3 年	1,00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	450,000,000.00	2020.03.11	6 年	450,000,000.00
减：利息调整				16,8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43				800,000,000.00
合计	12,850,000,000.00			12,033,2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二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一期）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二期）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三期）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国泰君安公司债（第一期）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国泰君安公司债（第二期）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国泰君安公司债（第三期）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浦发银行PPN一期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浦发银行PPN二期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国开证券第一期	994,000,000.00			2,000,000.00		996,000,000.00
国开证券第二期	428,280,000.00			860,000.00		429,140,000.00
国开证券第三期	468,120,000.00			940,000.00		469,060,000.00
国开证券第四期	598,800,000.00			1,200,000.00		600,000,000.00
光大银行PPN一期	694,400,000.00			2,800,000.00		697,200,000.00
光大银行PPN二期	496,000,000.00			2,000,000.00		498,000,000.00
光大银行PPN三期	793,600,000.00			3,200,000.00		796,800,000.00
渤海中票一期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渤海中票二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天风证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3,000,000.00		997,000,000.00
可转换债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五、29）	9,200,000,000.00				8,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5,273,200,000.00	7,55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00	12,033,200,000.00

33、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9,844,290,139.92	10,034,652,967.71
专项应付款	430,876,200.00	708,376,2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29）	2,084,490,861.34	1,649,829,253.16
合计	8,190,675,478.58	9,093,199,914.55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产收益权溢价	257,753,424.64		257,753,424.6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信托融资款	3,692,000,000.00	499,400,000.00	1,526,100,000.00	2,665,300,000.00	
融资租赁款	4,907,858,262.68	586,225,985.60	1,604,640,827.66	3,889,443,420.6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70,266,239.00		2,870,266,239.00	
减：一年内到期	1,649,829,253.16	434,661,608.18		2,084,490,861.3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22,958,719.61	86,225,985.60	528,465,185.51	280,719,519.70	
合计	8,384,823,714.55	3,435,004,630.82	4,060,029,066.79	7,759,799,278.58	

注：上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开证券安泰 107 号长春新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依据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2017）国开证券安泰 107-2，增资协议由投资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股权代理方龙翔集团三方签订，投资方实缴增资价款所对应的金额，龙翔集团按计划向投资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的增资款金额：2021-2025 年 9 月 21 日，每年龙翔集团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中增资款金额部分不低于投资方交付的各笔增资款金额之和的 20%。

（2）专项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务业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建指[2015]151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长吉图开发先导区建设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拨款
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城指[2016]949 号）关于下达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资金的通知	404,270,000.00		277,670,000.00	126,600,000.00	返还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建指[2016]36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长吉图国际通道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拨款
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建指[2016]23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拨款
AM-LED 显示屏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经费	1,226,200.00			1,226,200.00	收到拨款
吉林省建委	100,000.00			100,000.00	收到拨款
吉林省发改委	500,000.00			500,000.00	收到拨款
吉林省计划委员会	600,000.00			600,000.00	收到拨款
长春市东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000.00	250,000.00		550,000.00	收到拨款
伊通河城区南段防洪工程	97,300,000.00			97,300,000.00	收到拨款
合计	708,376,200.00	250,000.00	277,750,000.00	430,876,2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4、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7,622,114.77		连带责任
未决诉讼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商业承兑票据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37,622,114.77		

35、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9,009,713.86	11,011,054.69	17,036,080.80	352,984,687.75	项目补助
房屋租赁收入		4,679,743.79	2,500,844.71	2,178,899.08	
合计	359,009,713.86	15,690,798.48	19,536,925.51	355,163,586.83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	2,000,000.00		359,000.00	
湿地公园公厕	600,000.00		19,000.00	
长白慧谷	180,000.00		180,000.00	
三年行动计划	3,939,144.80		936,888.09	
2018 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486,294.47		44,396.70	
长春高新长东北核心区乙一路、丙十五、丙二街、丙五路、光机路、丙七街、丙十七街、丙十九街道路及排水系统	12,936,000.00			
丙三街等七条道路及排水系统	5,544,000.00			
甲四路城市出入口改造工程	2,772,000.00			
长吉示范区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989,361.70			
丙二十九街道路排水工程	1,205,138.30			
长春高新长东北核心区甲二路等六条道路工程	1,959,574.47			
长春新区长春市兴福大路（甲一街西-龙双公路）建设工程	7,838,297.87			
长吉示范区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00.00			
奥体中心项目	6,000,000.0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水配套项目	1,226,376.17			
稳岗补贴	25,584.77	149,574.69		140,960.80
金赛十二五重大专项国家补助资金	4,460,650.72		76,402.24	
金赛重组人生长激素多剂型成果产业化	2,640,306.49		615,975.92	
金赛外用凝胶高技术产业化	1,302,306.38		248,400.00	
金赛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技术改造	2,700,000.00			
百克生物鼻喷式流感减毒活疫苗新药创制项目	1,499,999.96		112,500.00	
百克生物水痘项目 GMP 升级改造	1,779,999.97		296,666.68	
WHO 国际组织资助资金	1,398,061.17		202,129.32	
重要新发突发病原体群体性免疫预防技术与产品研究	2,049,800.00		153,735.00	
迈丰人用狂犬疫苗	625,839.56		78,230.04	
华康新产品开发政府补助	17,421,634.00		3,988,650.00	
华康工业园建设	86,850,000.00			
敦化市财政局应用技术与开发	1,801,400.00		390,000.00	
华康针剂及原料药车间 GMP 认证	1,851,500.00		322,000.00	
多肽新药艾塞那肽产业化升级项目	17,188,096.81			
华康 1.1 类新药伪人参皂苷 GQ 注射液二期临床研究	1,200,000.00			
华康一类创新药伪人参皂苷 GQ 注射液 II/III 期临床研究	1,653,000.00			
华康健康云平台	532,400.00			
敦化市双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策兑现资金	10,000,000.00			172,500.00
2019 年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1,500,000.00			
金派格专向扶持资金	11,503,333.35		231,999.96	
金派格中小企业创新补助资金	900,000.00	600,000.00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648,165.23		138,877.80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1,660,905.82	5,786,480.00	220,792.12	5,306,480.00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2,843,276.87	1,245,000.00	1,565,157.11	
创投集团-新兴产业园扶持资金	34,864,941.18		830,117.65	
高新热力-政府补助	2,432,323.80			331,453.81
创投建设-市政道路		1,630,000.00		
特色载体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73,767.56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中药大品种血栓心脉宁片临床再评价		600,000.00		
合计	359,009,713.86	11,011,054.69	11,084,686.19	5,951,394.61

（续）

项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			1,641,000.00	与资产相关
湿地公园公厕			581,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白慧谷				与资产相关
三年行动计划			3,002,256.7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441,897.77	与资产相关
长春高新长东北核心区乙一路、丙十五、丙二街、丙五路、 光机路、丙七街、丙十七街、丙十九街道路及排水系统			12,93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丙三街等七条道路及排水系统			5,544,000.00	与资产相关
甲四路城市出入口改造工程			2,772,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吉示范区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989,361.70	与资产相关
丙二十九街道路排水工程			1,205,138.30	与资产相关
长春高新长东北核心区甲二路等六条道路工程			1,959,574.47	与资产相关
长春新区长春市兴福大路（甲一街西-龙双公路）建 设工程			7,838,297.87	与资产相关
长吉示范区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奥体中心项目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配套项目			1,226,376.17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4,198.66	与收益相关
金赛十二五重大专项国家补助资金			4,384,248.48	与资产相关
金赛重组人生长激素多剂型成果产业化			2,024,330.57	与资产相关
金赛外用凝胶高技术产业化			1,053,906.38	与资产相关
金赛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技术改造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百克生物鼻喷式流感减毒活疫苗新药创制项目			1,387,499.96	与资产相关
百克生物水痘项目 GMP 升级改造			1,483,333.29	与资产相关
WHO 国际组织资助资金			1,195,931.85	与资产相关
重要新发突发病原体群体性免疫预防技术与产品 研究			1,896,065.00	与资产相关
迈丰人用狂犬疫苗			547,609.52	与资产相关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华康新产品开发政府补助			13,432,984.00	与资产相关
华康工业园建设			86,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敦化市财政局应用技术与开发			1,411,400.00	与资产相关
华康针剂及原料药车间 GMP 认证			1,529,500.00	与资产相关
多肽新药艾塞那肽产业化升级项目			17,188,096.81	与资产相关
华康 1.1 类新药伪人参皂苷 GQ 注射液二期临床研究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康一类创新药伪人参皂苷 GQ 注射液 II/III 期临床研究			1,6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康健康云平台			532,400.00	与收益相关
敦化市双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策兑现资金			9,82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派格专向扶持资金			11,271,333.39	与资产相关
金派格中小企业创新补助资金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509,287.43	与资产相关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1,920,113.70	与资产相关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2,523,119.76	与资产相关
创投集团-新兴产业园扶持资金			34,034,823.53	与资产相关
高新热力-政府补助			2,100,869.99	与收益相关
创投建设-市政道路			1,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色载体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926,232.44	与资产相关
中药大品种血栓心脉宁片临床再评价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2,984,687.75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	5,203,456.48	5,610,834.30
发展专项基金		21,216.27
待确认供热管网收入	162,934,177.04	123,824,770.42
尚未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50,000,000.00
合计	168,137,633.52	579,456,820.99

3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27,190,000.00	850,000,000.00		8,977,190,000.00
合计	8,127,190,000.00	850,000,000.00		8,977,190,000.00

注：本期增加为股东对本公司的增资款。

38、资本公积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26,041,670,971.92		1,324,100,900.44	24,717,570,071.48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6,041,670,971.92		1,324,100,900.44	24,717,570,071.48
其中：国有独享				

注：本期减少原因为国资委将本公司占股58.82%的子公司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减少资本公积12.24亿元，其他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下降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动。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3,921.89	-206,990.33	581,474.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8,225.93		-3,838,062.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428,225.93		-357,297.36	
4、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0,765.51	
7、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28,225.93	4,303,921.89	-4,045,053.20	581,474.47

（续）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734.30	3,190,703.45	738,734.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8,734.30	3,190,703.45	738,734.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135.80	-3,347,927.07	7,938,090.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14,378.42	-142,918.94	8,213,847.51
4、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757.38	-3,205,008.13	-275,757.38
7、其他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8,598.50	-157,223.62	8,676,824.43

4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8,420,267.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48,420,267.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873,135.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子公司持投比例变化引起的权益变动		
合计	5,250,293,402.24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56,143,729.44	4,359,489,055.24	12,205,910,617.92	4,216,017,309.11
其他业务	55,790,640.53	49,649,438.42	69,259,902.77	37,830,448.56
合计	13,211,934,369.97	4,409,138,493.66	12,275,170,520.69	4,253,847,757.67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3,156,143,729.44	4,359,489,055.24	12,205,910,617.92	4,216,017,309.11
工程收入/园林维护	1,933,531,722.54	1,660,328,227.59	1,598,739,350.77	1,268,023,681.70
制药业	7,818,140,250.08	638,973,010.45	6,402,628,751.95	554,977,534.62
房地产	963,989,060.69	543,412,361.05	1,655,800,557.74	956,373,869.42
服务业	228,019,584.85	285,285,645.26	184,008,986.60	313,222,891.05
资产使用费	2,024,088,317.83	922,157,086.91	2,161,132,317.83	1,028,014,588.36
其他	188,374,793.45	309,332,723.98	203,600,653.03	95,404,743.96
其他业务小计	55,790,640.53	49,649,438.42	69,259,902.77	37,830,448.56
合计	13,211,934,369.97	4,409,138,493.66	12,275,170,520.69	4,253,847,757.67

4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44,272.94	29,186,356.75
房产税	23,558,530.74	19,772,993.64
土地增值税	57,971,018.99	114,845,638.05
土地使用税	20,492,855.31	16,834,833.05
教育费附加	19,249,904.09	18,532,06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3,758.58	1,724,788.23
印花税	8,294,011.05	9,627,930.77
车船使用税	97,713.17	106,454.53
环境保护税	363,169.21	511,936.04
防洪建设资金	5,595.14	300,652.82
残疾人保障金	106,957.48	402,134.98
其他	310,723.94	606,094.48
合计	160,298,510.64	212,451,878.6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办公费	80,160,828.48	67,183,632.31
差旅费	46,766,619.59	60,197,043.10
活动费	25,860,341.23	
低值易耗品及各类摊销	1,755,975.01	
工资	837,726,724.04	1,105,913,305.09
各类保险	41,375.85	173,383.43
业务费（销售、提成费）	1,272,530,461.09	978,405,157.65
广告费	71,338,469.35	41,942,816.39
劳保用品	1,639.59	67.96
劳务费	54,247,258.32	43,314,671.69
维修费		6,020.00
业务招待费	1,794.06	1,428.00
折旧及摊销	370,482.09	2,440,001.09
交通运输和车辆费	76,227,716.62	53,211,877.32
税费		3,895.60
中介机构费		19,339.00
会议费	194,610,030.18	170,294,057.12
未到期责任准备		4,716.99
担保赔偿费	42,000.00	70,000.00
其他	15,079,532.13	21,602,844.29
合计	2,676,761,247.63	2,544,784,257.03

4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办公费	58,698,661.70	62,052,968.64
交通汽车费	3,119,126.44	1,949,493.44
税费	768,615.60	185,115.59
维修费	11,846,336.82	4,080,193.06
折旧与摊销	118,010,684.37	122,544,420.25
业务招待费	3,270,997.63	2,944,851.71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47,684,946.35	38,367,134.29
差旅费	7,413,554.27	11,296,341.7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及福利	432,156,949.10	371,166,812.55
职工教育及工会经费	1,356,859.19	3,159,198.77
各类保险	4,762,468.99	14,586,817.22
住房公积金	5,003,468.00	5,450,432.40
通讯费	580,751.37	336,047.55
采暖费	9,058,669.14	7,632,420.35
水利建设基金	32,198.69	33,220.55
劳务费	6,906,081.88	21,638.00
广告宣传及技术开发费	108,616.90	352,596.03
收购项目	2,991,013.95	71,346,807.69
技术及网络服务	1,135,092.15	5,500,000.00
水电费	18,125,433.67	965,506.58
低耗品摊销及存货报废盘亏	6,773,451.13	5,748,073.65
其他	47,977,776.65	45,641,397.27
合计	787,781,753.99	775,361,487.38

4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消耗材料费	157,658,840.49	101,313,997.24
燃料和动力费	103,649.69	
职工薪酬	133,803,016.84	108,326,704.85
折旧费	29,873,759.76	28,459,844.53
合作开发费(委外开发)	118,568,715.25	95,761,930.69
其他	39,065,001.86	36,575,135.07
合计	479,072,983.89	370,437,612.38

4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670,609,758.54	642,169,568.73
减：利息收入	124,310,598.51	90,387,417.00
承兑汇票贴息	-	-
汇兑损失	1,034,310.89	-
减：汇兑收益		191,681.87
融资手续费	9,466,095.49	1,332,077.7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手续费	2,068,236.44	1,220,570.94
其他	8,748.86	233.16
合计	558,876,551.71	554,143,351.69

47、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72,900,595.52	26,848,185.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525,066.15	180,574.29
其他	58,105.20	197.65
合计	79,483,766.87	27,028,957.45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		
长春高新长东北核心区乙一路、丙十五、丙二街、丙五路、光机路、丙七街、丙十七街、丙十九街路道路及排水系统		266,000.00
丙三街等七条道路及排水系统		114,000.00
甲四路城市出入口改造工程		57,000.00
道路工程		1,237,627.66
大青水库专项工程		25,299.83
金赛十二五重大专项国家补助资金		76,402.24
金赛重组人生长激素多剂型成果产业化	615,975.92	615,975.92
金赛外用凝胶高技术产业化		248,400.00
百克生物水痘项目 GMP 升级改造		296,666.68
WHO 国际组织资助资金		202,129.32
迈丰人用狂犬疫苗		78,230.04
华康新产品开发政府补助	4,538,660.00	5,058,300.00
敦化市财政局应用技术与开发		390,000.00
敦化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技术研发补贴	964,384.60	
华康针剂及原料药车间 GMP 认证		322,000.00
多肽新药艾塞那肽产业化升级项目		1,330,555.50
金派格专向扶持资金		96,666.65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38,877.80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2,570,500.72	1,409,792.12
政府扶持基金	331,453.81	5,830,000.00
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高新技术产业补助	1,500,000.00	1,050,000.00
新兴产业园扶持资金	800,000.00	415,058.82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补贴收入	859,700.00	
进项税优惠返还	1,454,533.43	
收到鼓励重点企业增产扩能项目事后奖金	800,000.00	
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临床研究补助	1,000,000.00	
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产业化	750,000.00	
厦门大学新冠肺炎项目补助款	1,900,000.00	
收科建厂房拆迁补偿款	3,215,840.00	
与收益相关：		
粮食直补	741,232.05	1,428,620.15
服务奖		2,080,000.00
稳岗补贴	6,314,421.36	923,620.82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4,030,011.49	2,332,932.14
2017-2018 降价补贴资金		467,887.00
摊销以前年度政府补贴收入		336,166.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2.63
社保稳岗补贴	67,870.04	801.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40.34
加计抵减税额		17,031.82
疫情防控补贴经费	26,824.00	
土地税及房产税退税	3,258,638.10	
录用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60,000.00	
电能清洁取暖项目补助	246,000.00	
企业贡献奖	50,000.00	
市房产中心奖补	2,204,550.00	
政府扶持资金	34,600,000.00	
合计	72,900,595.52	26,848,185.51

48、 投资收益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383,694.57	20,911,445.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8,750,806.81	-13,531,64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62,448.15	8,252,870.1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801,998.8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420,000.00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216,397.27	20,875,909.33
其他		
合计	436,047,956.52	37,928,580.92

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16,355.75	4,511,247.0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19,516,355.75	4,511,247.03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36,949,730.99	289,079,704.23
存货跌价损失	-3,882,166.39	-10,526,277.69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565,575.81	-528,368.5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59,602.6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55,120.15	-2,285,664.02
其他	-	-
合计	-192,752,593.34	265,979,791.35

5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损益	41,270,350.32	15,345,437.85	41,270,350.32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72,175.72	-14,146,546.51	172,175.72
处置在建工程损益			
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损益			
处置无形资产损益			
债务重组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合计	41,442,526.04	1,198,891.34	41,442,526.04

5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614.80	474,416.70	32,614.80
债务重组利得	15,312,814.03		15,312,814.03
拆迁补偿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	9,150,506.99	2,876,019.63	9,150,506.99
盘盈利得	9,163.54	-	9,163.54
罚没收入	626,361.40	336,991.71	626,361.40
非同一控制下形成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其他	12,123,603.00	14,819,590.68	12,123,603.00
合计	37,255,063.76	18,507,018.72	37,255,06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		
湿地公园公厕	19,000.00	
二、与收益相关		
长白慧谷	180,000.00	420,000.00
三年行动计划	936,888.09	917,382.26
2018 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44,396.70	13,705.53
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60,000.00
进博会企人员补助		123,741.43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财税发展突出贡献奖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国家外贸发展资金（伊朗制药展）		46,100.00
补助专利资金款		12,000.00
稳岗补贴		33,090.41
优秀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100,000.00
璀璨计划补贴	1,109,400.00	
收纳税奖励金	820,000.00	
收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金奖	90,000.00	
吉林省政府补贴	423,822.20	
收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专利奖	60,000.00	
收节水型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	
收到敦化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补贴款	45,000.00	
上市受理奖励	1,000,000.00	
绿色建筑奖补资金款	1,080,000.00	
百克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0 亿奖励补助	1,000,000.00	
水痘减毒活疫苗营收新增超亿元补助	800,000.00	
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	359,000.00	
合计	9,150,506.99	2,876,019.63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96,676.12	11,938,912.79	1,596,676.1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4,694,769.17	40,128,915.23	24,694,769.17
非常损失		4,484,607.44	
税收滞纳金	1,041,530.26	166,157.40	1,041,530.26
违约金罚款支出	5,371,632.39	4,667,054.85	5,371,632.39
其他	54,440,560.40	18,244,069.59	54,440,560.40
合计	87,145,168.34	79,629,717.30	87,145,168.34

5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0,926,750.55	521,999,15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448,559.16	46,993,750.62
合计	605,478,191.39	568,992,909.92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72,539,301.47	57,968,319.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8,277.62	87,253.34
罚款及赔偿款收入	332,471.96	6,096,699.24
政府补助收入	81,525,966.57	80,078,299.12
备用金	5,131,796.59	16,441,535.91
保证金及押金	76,288,919.38	60,096,341.52
代收款	18,039,650.27	21,474,275.52
其他	13,559,915.71	9,697,263.61
往来款	5,862,520,569.36	6,402,858,955.30
合计	6,130,066,868.93	6,654,798,943.0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办公费、水电费	81,107,084.64	66,436,639.6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272,791.69	21,186,509.58
中介机构费	44,621,747.11	27,120,231.26
差旅、运输及车辆费	8,400,819.01	58,974,824.25
贴现利息及手续费	4,074,967.12	854,072.63
新产品、技术开发费	150,585,223.58	103,575,339.81
劳务费	6,073,225.88	1,284,007.74
往来款	1,630,553,200.71	3,792,492,939.62
会议、考察及会费	45,107,658.56	45,105,751.92
保险	4,331,871.54	1,189,771.88
保证金	64,396,819.81	54,255,746.49
备用金	9,915,529.19	14,700,432.65
代扣代缴款项	15,180,985.31	12,816,598.68
异常反应补偿金	68,439.03	350.00
销售费用	2,600,840,452.13	834,847,207.52
咨询费	13,786,029.71	1,228,292.59
其他	66,249,952.97	69,190,181.84
合计	4,748,566,797.99	5,105,258,898.0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409,368.12	
处置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伊通河治理项目专项应付款		
投资理财产品	3,449,000,000.00	1,924,000,000.00
合计	3,449,409,368.12	1,924,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	3,245,000,000.00	1,583,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28,054.54
支付处置子公司的现金	246,754.46	
合计	3,245,246,754.46	1,583,028,054.5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保证金		3,550,000.00
定额存单到期	16,232,600.00	41,654.74
收回资金拆借款	2,557,311,702.69	
长期应付款	610,266,239.00	423,377,000.00
债券融资款	5,600,000,000.00	
合计	8,783,810,541.69	426,968,654.74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3,091,151,018.45	200,280,223.46
大额定期存单		335,000,000.00
支付资金拆借款	4,348,682,957.67	-
本年债券发生的费用	2,086,112.12	-
股东撤资		-
支付票据保证金	409,000,000.00	16,232,600.00
合计	7,850,920,088.24	551,512,823.46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68,374,544.32	3,270,676,035.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752,593.34	-265,979,791.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6,812,668.82	1,212,745,652.03
无形资产摊销	70,144,877.93	75,570,22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93,144.51	7,978,455.5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42,526.04	-1,198,89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6,676.12	10,756,458.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16,355.75	-4,511,247.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609,758.54	643,501,646.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047,956.52	-37,928,580.9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82,274.88	-79,222,68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77,793.16	-1,319,312.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156,292.52	779,430,89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9,668,223.38	11,629,904,33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3,265,745.52	-9,453,423,324.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14,173.17	7,786,979,862.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43,094,818.79	12,959,850,788.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59,850,788.71	15,628,424,234.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755,969.92	-2,668,573,445.48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0,353,632.00
其中：长春龙升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253,632.00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4,818,411.8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464,779.80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12,743,094,818.79	12,959,850,788.71
其中：库存现金	141,735.18	198,51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50,045,583.61	12,959,646,011.6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2,907,500.00	6,259.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3,094,818.79	12,959,850,788.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2,825,319.09	ETC 押金、资金监管、银行保函见附注五、1
应收账款	1,916,940,502.77	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
存货	13,990,923,153.69	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
固定资产	4,712,377,168.48	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1,563,692,700.17	借款抵押
合计	23,626,758,844.20	

注：1、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9055 万股被质押；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龙翔公司三级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已抵消。

2、2017 年 10 月 19 日，龙翔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722100017），将《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用于龙翔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的质押，担保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28,494,880,000.00 元。

3、2017 年 3 月，龙翔投资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CIIT[20170384]XTZY），将龙翔投资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编号 ZFGMFW2017-001）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设定质押，质押期限登记为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0 元。

4、2018 年 4 月 28 日，龙翔集团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8JXLX-XTDKHT01 号《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其他金融机构流动性融资。按照合同要求，若信托贷款分期发放，各期贷款总期限均不超过 36 个月。根据实际发放情况，各笔贷款到期日均不超过 2021 年 5 月 18 日。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建信信托签署编号为 2018JXLX-BZHT01 号的《保证合同》。

5、2018 年 7 月 16 日，龙翔集团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JXT-GFYH-46-DKHT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97,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贷款发放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贷款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用于置换其他金融机构流动性融资。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抵押担保四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0.0688 亿元，签署了编号为 AJXT-GFYH-46-DYHT 的《爱建信托-广发银行事务管理类单一信托资金第 46 号之抵押合同》。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497,226.74	6.52	146,792,040.63
欧元	3.55	8.03	28.4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605.02	6.5249	473,740.4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932.04	6.5249	162,679.0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25,595.00	6.5249	3,429,454.8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38,942.00	6.5249	3,516,542.6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长春长吉翔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	有偿划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国资委批复	-64,070,730.10
长春长吉翔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	有偿划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国资委批复	-27,296,538.50
长春长吉翔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	有偿划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国资委批复	-25,326,966.55
长春长吉翔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	有偿划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国资委批复	-375,361,133.49
长春长吉翔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	有偿划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国资委批复	-367,520,186.51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处置子公司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顺风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及债务代偿协议，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龙升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春顺风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开挂牌结果 2.14 亿元为转让价格。长春顺风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见《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0）第 005 号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长春龙升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价值 2.68 亿元，80%净资产价值 2.14 亿元。转让后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214,645,440.00 元，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转让价款 150,253,632.00 元，还有 64,391,808.00 元放到了其他应收款。

（2）本期无偿转出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按国资委文件将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全部子公司共计 8 个【含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无偿划转至长春中韩经济示范区，划出二级子公司：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出三级子公司：长春市长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春融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长春长德市容环卫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德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市长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命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	长春市高新北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配套等	84.41		划转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开发区	长春高新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配套等	100.00	划转
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100.00	购买
长春新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北区	长春高新北区	城市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管理	66.17	划转
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开发区	长春高新开发区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配套服务	100.00	划转
吉林翔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市政设施投资与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100.00	设立
龙翔（长春）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	100.00	划转
吉林省嘉泰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科技生态碳汇区投资建设管理等。	100.00	设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划转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同志街	长春市同志街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等	18.80	划拨
长春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	长春高新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84.47	设立
深圳春湖工业发展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	自有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0.00	划转
深圳春湖置业发展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	自有工业土地开发等。	100.00	划转
长春龙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信息技术咨询等	100.00	设立
长春龙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激光领域内的高新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让；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房屋、光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购买
吉林省昂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白山市江源区	白山市江源区	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	60.00	划转
长春新区东北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等	100.00	设立
长春新区股权投资基	长春市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等	70.00	购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购买
长春龙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物业管理及服务		100.00	购买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购买
长春龙翔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	长春市高新北区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		100.00	设立
四平龙江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	国道牙四公路桑树台至四平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和维护等		79.80(实缴比例)	购买
吉林翔瑞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长春翔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51.00	设立
长春市龙翔兴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建材批发；复合墙体建筑体系部品及配件的生产等		51.00	设立
吉林长玉特陶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特种陶瓷、金属陶瓷及硬质合金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51.00	设立
长春新区东北亚金融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宏观金融工程的学术理论的研究；金融工程研究成果的交流、服务、推广与应用等		51.00	设立
长春龙翔商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工程项目管理；建材、五金和机电设备销售等		51.00	设立
长春新区龙翔一期城市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99.95(认缴比例)	设立
长春新区龙翔二期城市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99.95(认缴比例)	设立
长春新区龙翔三期城市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99.95(认缴比例)	设立
长春新区龙翔四期城市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99.95(认缴比例)	设立
吉林省龙翔园区管理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园区管理；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新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有限责任公司						增)
吉林省龙翔新城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园区管理；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新增）
吉林省龙翔新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	园区管理；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新增）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开发区	长春高新开发区	科技产业投资等	100.00		划转
长春有机光电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显示技术、设备、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		51.00	划拨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光电技术研究、开发		100.00	划拨
长春高新百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100.00	设立
长春高新创投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100.00	货币
长春创投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长春科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商业供销业新区内房屋出租		100.00	划拨
长春创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长春创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室内外装饰工程		100.00	设立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科技产业投资		84.31	划拨
长春高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绿化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管理		98.66	划拨
长春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		100.00	货币
长春高新灯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亮化工程施工，灯光照明工程技术开发		95.00	划拨
长春高新超达管线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架线管道安装施工		100.00	划拨
长春高新创投通信基础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设计、施工；管道工程建筑设计、施工		51.00	设立
长春高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服务；		68.5775	划拨
长春高新文化传媒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00.00	划拨
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城市供热		100.00	划拨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物业管理、经销建材		100.00	划拨
长春高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	长春市高新开发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0.00	划拨
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	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	城市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管理	100.00		划转
长春空港翔悦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展览馆(金港大街与丹霞山路交汇)203 室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现金
长春空港翔城建材有限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展览馆(金港大街与丹霞山路交汇)208 室	制造业		100.00	现金
长春空港普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展览馆(金港大街与丹霞山路交汇)116-2 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现金
长春空港翔辉建材有限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展览馆(金港大街与丹霞山路交汇处)209 室	制造业		51.00	现金
长春翔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金港大街 900 号 216 室	房地产业		100	划转
长春中翔盛达广告有限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金港大街 900 号 215 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划转
长春悦恒水务有限公司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金港大街 900 号 214-1 室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划转
长春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 号楼 4 楼 401 室	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100.00		划转
长春市滨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房地产开发经营、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安装装饰工程、物业服务等		100.00	出资设立
长春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开发区	长春高新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等	100.00		新设立
长春新发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开发区	长春高新开发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等	100.00		新设立

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的说明：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0	259,053,458.78	10,737,700.00	1,392,229,561.07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2,322,483.02	5,762,300,729.05	16,844,623,212.07	3,467,519,050.90	1,053,869,459.26	4,521,388,510.16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40,527,588.37	3,980,820,391.69	12,721,347,980.06	3,216,912,640.73	696,860,494.48	3,913,773,135.2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76,600,708.50	7,653,574.91	-3,733,634.52	1,110,989,854.82	9,643,150.07	726,958,687.17	-6,196,277.68	1,934,670,685.08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2020 年 7 月 13 日，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顺风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及债务代偿协议，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龙升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春顺风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开挂牌结果 2.14 亿元为转让价格。

②2020 年 9 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北京中投新

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退伙协议》。约定退伙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此本期不再将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		30.00	权益法
中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 B 单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 B 单元	受托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等。		15.00	权益法
长春阔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达新路 888 号	高新区达新路 888 号	通风天窗、电动天窗、门窗及门窗机电设备制造，开窗机及开门机制造；金属件加工，墙体材料生产，智能门窗控制系统研制		25.00	权益法
长春市龙翔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吉星大厦 2121 室	长春市高新北区吉星大厦 2121 室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贸易代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蔬菜、果品、肉、蛋、禽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		20.00	权益法
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667 号生产调试车间 A 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667 号生产调试车间 A 区	LED 显示单元的研发、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长春泰龙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北区北湖春天 E 区 6 栋 106 室	高新北区北湖春天 E 区 6 栋 106 室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城市基础建设、城镇化项目开发、景观设计；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钢材、水泥、五金；酒店用品销售；		15.00	权益法核算
长春龙升德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蔚山路嘉禾雅居商务园 1 幢 401 号房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吉星大厦 1619 室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		49.00	权益法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国投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 231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807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 231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807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	35.00	权益法
吉林省吉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高科技中心（龙湖大路与中科大街交汇处）A 区 802 室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高科技中心（龙湖大路与中科大街交汇处）A 区 802 室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相关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40.00	权益法
长春中翔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1706 室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1706 室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休闲娱乐设施开发，投资咨询。	35.00	权益法
长春北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17B07 室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17B07 室	湿地自然景区管理服务；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服务等	20.00	权益法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 667 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 667 号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生产、销售	20.24	权益法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飞虹路 500 号万科城项目 43# 地块 3-1 幢 1 单元 2701 号房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飞虹路 500 号万科城项目 43# 地块 3-1 幢 1 单元 2701 号房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4.00	权益法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1 幢 B201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1 幢 B201 室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18.68	权益法
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新区	吉林长春新区	药品研发、销售；生物药品加工；生物药品制造	50.00	权益法
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广东省广州市	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26.25	权益法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北区明溪路 1759 号 C306 室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北区明溪路 1759 号 C306 室	光电子企业培育；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37.77	权益法
长春高华服务外包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 号创新大厦 6 楼 607A 室	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 号创新大厦 6 楼 607A 室	软件外包；计算机软硬件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0.00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

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

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湖科技开发区龙湖大路5799号	机关（挂牌机构）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阔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春市龙翔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希龙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泰龙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龙升德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国投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省吉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中翔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北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高华服务外包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集团内部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04.20	2022.04.20	否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04.21	2022.04.21	否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1,899,100.00	2017.04.06	2021.04.06	否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00.00	2020.01.22	2026.01.21	否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455,907.23	2016.12.28	2021.06.26	否
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500,000.00	2019.04.18	2022.04.17	否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05.20	2023.05.19	否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05.21	2023.05.21	否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05.21	2023.05.21	否
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0.08.20	2023.08.18	否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0.08.20	2023.08.18	否
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05.21	2023.05.21	否
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05.21	2023.05.21	否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20.12.16	2023.12.15	否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0.04.03	2021.04.03	否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0.01.08	2021.01.08	否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20.08.27	2021.08.26	否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17 年 9 月，根据龙翔投资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潍坊银行-龙翔投资信托直接投资项目 1701 期单一资金信托”）、长春泰龙投资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或共同签订的协议（编号为 P2017M12SLXTZ0001-0001~0007），龙翔投资公司将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春泰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交付增资款之日起 7 年内共支付 600,0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龙翔投资公司与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汉森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顺风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报告日尚未完成转让交接。

2、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集团外企业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实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1.24	2021.11.23	否
长春长吉翔如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8	2023.04.27	否
长春长吉翔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7	2021.04.26	否
长春长吉翔晟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8	2023.04.27	否
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0.08	2022.10.08	否

集团外企业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4.11.14	2021.11.13	否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高新股份公司）	323,776,23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3,776,232.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2,574,013.7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72,574,013.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266,239.00	40.72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创金合信汇盈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供应商	25,625,000.00	14.85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	供应商	25,620,000.00	14.85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吉林省吉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0	5.79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吉林东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0	5.79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41,511,239.00	82.00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87,314,775.63	20,002,479.20
合 计	8,187,314,775.63	20,002,479.2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87,314,775.63	100.00			8,187,314,775.63
其中：账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无风险组合	8,187,314,775.63	100.00			8,187,314,77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187,314,775.63	100.00			8,187,314,775.63

（续）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2,479.20	100.00			20,002,479.20
其中：账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无风险组合	20,002,479.20	100.00			20,002,47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002,479.20	100.00			20,002,479.20

A、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合计	8,187,314,775.63		20,002,479.20	
其中：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87,312,322.30		20,000,000.00	
长春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79.20	
长春新区财政局	1,500,00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500,000,000.00			
医疗保险	2,453.33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单位往来款	8,187,314,775.63	20,002,479.20
合 计	8,187,314,775.63	20,002,479.2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8,187,314,775.6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单位往来	6,187,312,322.30	1 年以内	75.57	
长春新区财政局	否	单位往来款	1,500,000,000.00	1 年以内	18.3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否	单位往来款	500,000,000.00	1 年以内	6.11	
医疗保险	否	单位往来	2,453.33	1 年以内	0.00	
合计	—	——	8,187,314,775.63	——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子公司	37,608,263,444.79	610,000,000.00	1,342,237,119.94	36,876,026,324.85
合营企业	-			-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			-
小计	37,608,263,444.79	610,000,000.00	1,342,237,119.94	36,876,026,324.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37,608,263,444.79	610,000,000.00	1,342,237,119.94	36,876,026,324.85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73,135,795.74	520,000,000.00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24,788,942.97	80,000,000.00				
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2,237,119.94		1,342,237,119.94			
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	99,578,351.33					
长春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8,523,234.81					
长春新发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长春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小计	37,608,263,444.79	610,000,000.00	1,342,237,119.94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合计	37,608,263,444.79	610,000,000.00	1,342,237,119.9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93,135,795.74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4,788,942.97	
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团)有限公司					
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				99,578,351.33	
长春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8,523,234.81	
长春新发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长春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小计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合计				36,876,026,324.8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